

# 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工作手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 目錄

第一章 疫苗概述與管理 .....	1
第二章 合約院所規範 .....	12
第三章 合約院所選定與稽核作業 .....	19
第四章 接種作業 .....	22
第五章 相關配套及緊急應變措施 .....	46
第六章 衛教宣導 .....	54

## 附件目錄

附件 1 高風險慢性病人疾病代碼一覽表 .....	58
附件 2 禽畜養殖業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實施對象之定義與說明 .....	64
附件 3 疫苗不良品通報表 (樣本) .....	66
附件 4 流感疫苗瑕疵通報表 (樣本) .....	67
附件 5 衛生局毀損流感疫苗 (無需) 賠償案件報告表 (樣本) .....	68
附件 6 流感疫苗接種異常事件暨毀損賠償報告表 (樣本) .....	69
附件 7 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 .....	71
附件 8 疫苗冷運冷藏異常事件通報表 (樣本) .....	72
附件 9 流感疫苗銷毀明細表 (樣本) .....	75
附件 10 合約醫療院所申請表 .....	76
附件 11 合約書 (樣本) .....	78
附件 12 合約醫療院所名冊 .....	80
附件 13 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地查核表 (樣本) .....	81
附件 14 流感疫苗接種須知 .....	85
附件 15 非安養、長期照顧 (服務) 等機構對象接種名冊 .....	87
附件 16 流感疫苗接種對象代碼對照表 .....	88
附件 17 安養、長期照顧 (服務) 等機構對象接種名冊 .....	89
附件 18 安養、長期照顧 (服務) 等機構對象擬接種人數統計表 .....	90
附件 19 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 (樣本) .....	91
附件 20 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 .....	92
附件 21 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調查統計表 .....	96
附件 22 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 .....	97
附件 23 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 (樣本) .....	102
附件 24 學生接種名冊 (樣本) .....	106
附件 25 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 (樣本) .....	107
附件 26 防疫相關人員接種名冊 .....	108

附件 27 衛生防疫等單位之相關人員接種人數統計表 .....	109
附件 28 禽畜養殖等行業及動物防疫工作人員名冊 .....	110
附件 29 禽畜養殖等行業及動物防疫工作人員統計表 .....	111
附件 30 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 母）接種名冊 .....	112
附件 31 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 母）人數統計表 .....	113
附件 32 設立接種站及到宅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名冊 .....	114
附件 33 因應重大疫情之戶外接種站調查及規劃地點分布 .....	115
附件 34 流感疫苗接種站設立暨到宅接種方法 .....	116
附件 35 流感疫苗社區接種站設置指引 .....	118

# 第一章 疫苗概述與管理

國內目前核發許可證的流感疫苗屬不活化疫苗，僅含抗原成分不含病毒殘餘之活性，本計畫使用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每年對北半球建議價數（三價/四價）及抗原成分之流感疫苗，其保護效力與國際各國狀況相同。

## 壹、疫苗概述

### 一、接種途徑

採肌肉注射。

### 二、接種劑量及間隔

由於每年流感疫苗株成分均有可能改變及接種後免疫力一般持續不超過1年，故每年均須接種。6個月以上每次接種劑量是0.5mL（各廠牌適用年齡不同，詳見仿單「產品說明書」）。另外，未滿9歲兒童，若是初次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應接種2劑，2劑間隔4週以上，倘提前5天（含）以上接種者（即超過4天寬限期，2劑間隔不足25天），第2劑應視為無效接種，需進行補種；若過去曾接種過季節性流感疫苗（不論1劑或2劑），當年接種1劑即可。9歲以上則不論過去是否曾接種過季節性流感疫苗，都只須接種1劑。

流感疫苗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時接種在身體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另根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決議，國小學生於學校集中接種流感疫苗，考量接種率、實務執行面等因素，可全面施打1劑。

### 三、接種禁忌

（一）已知對流感疫苗成分有過敏者，不予接種。

(二) 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不予接種。

#### 四、接種注意事項

(一)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二) 出生未滿 6 個月，因無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臨床資料，故不予接種。

(三) 先前接種流感疫苗 6 週內曾發生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下稱 GBS) 者，宜請醫師評估。

(四) 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 五、流感疫苗的安全性及副作用

目前國內具有許可證的流感疫苗是由死病毒製成的不活化疫苗，因此不會因為接種流感疫苗而感染流感。接種後可能會有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的人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如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噁心、皮膚搔癢、蕁麻疹或紅疹等，一般會在發生後 1 至 2 天內自然恢復。和其他任何藥品一樣，雖然極少發生，但流感疫苗也有可能造成嚴重的副作用，如立即型過敏反應，甚至過敏性休克等不適情況(臨床表現包括呼吸困難、聲音沙啞、氣喘、眼睛或嘴唇腫脹、頭昏、心跳加速等)，若不幸發生，通常於接種後幾分鐘至幾小時內即出現症狀。其他曾被零星報告過之不良事件包括神經系統症狀(如：臂神經叢炎、顏面神經麻痺、熱痙攣、腦脊髓炎、對稱性神經麻痺為表現的 GBS 等)和血液系統症狀(如：暫時性血小板低下，臨床表現包括皮膚出現紫斑或出血點、出血時不易止血等)。除了 1976 年豬流感疫苗、2009 年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與部分季節性流感疫苗經流行病學研究證實與 GBS 可能相關外，其他少有確切統計數據證明與接種流感疫苗有關。此外，現有研究結果與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均顯示，孕

婦接種不活化流感疫苗，並未增加妊娠及胎兒不良事件之風險。

目前研究發現，雞蛋過敏者接種雞胚胎製程之流感疫苗並不會影響過敏反應發生率，國際上皆建議雞蛋過敏者可安心接種流感疫苗。

#### 六、接種後注意事項

- (一) 為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接種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做休息，並留觀 15 分鐘，離開後請自我密切觀察 15 分鐘。
- (二) 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 2 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 (三) 接種後如有持續發燒、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以電話通報當地衛生局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病管制署）。
- (四)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降低感染流感的機率，但仍有可能罹患流感，民眾還需注重保健與各種防疫措施，以維護身體健康。
- (五) 接種流感疫苗後 48 小時內約有 1-2% 可能有發燒反應，應告知醫師曾接種疫苗，以做為診斷之參考。接種 48 小時後仍然持續發燒時，可能另有感染或其他發燒原因。

#### 七、疫苗廠牌

- (一) 國內現今持有流感疫苗許可證之廠商計有 5 家，其品名及製造廠資訊如下：

持有許可證廠商	品名	製造廠（國別）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Vaxigrip Tetra 菲流達四價流感疫苗	SANOPI PASTEUR (FRANCE)

持有許可證廠商	品名	製造廠（國別）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Fluarix Tetra 伏適流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BRANCH OF SMITHKLINE BEECHAM PHARMA GMBH & CO. KG (GERMANY)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Flu-S “安定伏”裂解型流感疫苗 AdimFlu-S (QIS) “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C)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LUCELVAX QUAD 輔流威適流感疫苗	原料藥製造廠 SEQIRUS INC. (UNITED STATES) 主製造廠 CSL BEHRING GMBH (GERMANY)
	FLUAD TETRA Suspension for Injection 輔流安四價流感疫苗	Seqirus Vaccines Limited (UNITED KINGDOM)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FLU Quadrivalent pre-filled syringe injection 高端四價流感疫苗	原液製造廠 GC Biopharma Corporation, HWASUN PLANT (KOREA) 主製造廠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R.O.C)

附註：有關上述各廠牌流感疫苗之使用劑量、注射部位、禁忌、副作用及其他接種時應注意事項，請參考疫苗仿單。最新流感疫苗許可證資訊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仿單查詢平台 (<https://mcp.fda.gov.tw>) 公布資料為準。

(二) 每年公費流感疫苗使用廠牌，視當年度採購情形另行公布。

## 貳、疫苗管理

### 一、疫苗之點收、運送、儲存及使用

(一) 衛生局點收時，每 3,000 劑疫苗或不足 3,000 劑疫苗部分，建議應有 1 片溫度監視卡及冷凍監視片或連續性溫度監測設備（下稱 DataLogger），溫度監視卡之指示劑，變色不得超過 A 格，D 格不得變色，冷凍監視片不得破裂或變色，DataLogger 之溫度變化不得低於 2°C 或高於 8°C。各接收單位，應確實確認疫苗符合上述條件及交貨數量後，再行完整簽寫點收證明，以確保疫苗品質。冷鏈監測方法若有新規定，則依不同種類冷鏈監測新產品另行公文通知。

(二) 疫苗若於送達衛生局時發生溫度監視卡變色超過 A 格或 D 格變色、冷凍監視片破裂或變色或 DataLogger 溫度異常，則該包裝箱中之疫苗不予驗收，同時衛生局應立即通報疾病管制署。

(三) 疫苗於運送過程及儲存，均須維持於攝氏 2-8°C，不可冷凍，且須避光儲存。

(四) 有關疫苗之使用劑量、注射部位、禁忌、副作用及其他接種時應注意事項，請參考疫苗仿單。

(五) 疫苗進出冰箱（庫），應製作逐筆書面紀錄，並每日盤點疫苗數量且應有書面紀錄及覆核機制。另衛生所之書面紀錄，衛生所主管每週至少應覆核一次。

### 二、非合約院所執行醫事等人員之接種作業所需之疫苗配送、儲存及使用作業

(一) 由衛生所及合約院所協助辦理疫苗冷運冷藏及運送相關訓練。

(二) 由衛生局製作疫苗領取、運送、存放儲藏及使用之標準作業及管控流程、注意事項及登錄清冊等，提供醫院、診所依循辦理。

(三) 非合約院所對於領用之疫苗，應確實依規定冷儲管理及記錄疫苗溫度監控情形。

### 三、疫苗問題產品處理作業

(一) 定義：疫苗問題產品共可分為兩類，分別為疫苗不良品及其他疫苗瑕疵異常，說明如下：

1. 疫苗不良品：指疫苗內容物異常，包括未拆膜/未使用前發現疫苗顏色異常，超出仿單之描述、疫苗搖晃後內有異物/雜質（如：黑點、白點、不明漂浮物、棉絮狀物質、結塊、霉斑或內容物仍呈現分層狀態等），以及其他與仿單描述之疫苗內容物不同之情況，屬情節嚴重之疫苗異常態樣。
2. 其他疫苗瑕疵異常：包括瓶身/針筒破裂、瓶身/針筒無標籤、瓶身髒汙、瓶蓋製造不良、推柄/針頭瑕疵、瓶內無疫苗或疫苗量不足、疫苗短缺、無稀釋液或稀釋液不足等情形，屬情節較輕微之疫苗異常態樣。

(二) 處置流程：

1. 疫苗不良品：

- (1) 合約院所發現疫苗內容物異常時，應立即向轄區衛生局（所）通報，儘速填妥「疫苗不良品通報表」（樣本如附件 3），並將可辨識內容物異常之疫苗照片先電郵衛生局（所），疫苗實體部分則請聯繫轄區衛生局（所）儘速送回其指定的地點和收件人（須冷藏；倘實體遺失未送回者，均視為毀損或短少，需進行賠償計價）。
- (2) 衛生局（所）相關人員收集內容物異常疫苗相關資訊

(廠牌、批號、及照片等資料)，並將內容物異常疫苗送回衛生局(須冷藏；倘實體遺失未送回者，均視為毀損或短少，需進行賠償計價)。

- (3) 衛生局(所)接收到所轄合約院所電郵或口頭通報時應立即展開調查，以及電郵通知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及新興傳染病整備組(下稱疾病管制署整備組)，並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退貨登錄」中通報，且將「疫苗不良品通報表」(樣本如附件3)送交疾病管制署。
- (4) 疾病管制署通知疫苗廠商至衛生局(所)取回內容物異常疫苗(須冷藏)，同時通知接收同批號疫苗之衛生局清查是否有類似事件。
- (5) 疾病管制署於接獲通報後，必要時邀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廠商及相關專家召開專家會議，如有需要時請衛生局出席協助說明。
- (6) 倘經綜合研判疫苗內容物異常事件為系統性問題，疾病管制署通知同批號疫苗停用；非系統性問題，則疾病管制署通知剔除內容物異常疫苗後繼續使用。

## 2. 其他疫苗瑕疵異常：

- (1) 合約院所發現疫苗其他瑕疵時，立即向轄區衛生局(所)通報。
- (2) 合約院所應儘速填妥疫苗瑕疵通報表(樣本如附件4)並將可辨識瑕疵之疫苗照片及疫苗實體電郵/交送轄區衛生局(所)(倘實體遺失未送回者，均視為毀損或短少，需進行賠償計價)，經該局(所)審核後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退貨登錄」

中通報，將通報表及疫苗實體轉交疾病管制署，以便向廠商退換疫苗。

#### 四、疫苗毀損

(一) 定義：因過失或意外致疫苗短少或毀損；非合約院所執行醫護等人員接種，其毀損比照合約院所相關罰則及規定辦理。

(二) 處置流程：

1. 若疫苗毀損不涉及接種異常事件(所謂不涉及接種異常事件是指如疫苗掉落毀損、疫苗遺失等情形)，合約院所應儘速填寫「衛生局毀損流感疫苗(無需)賠償案件報告表」(樣本如附件 5) 通知轄區衛生局(所)。
2. 若疫苗毀損涉及接種異常事件(所謂涉及接種異常事件是指如疫苗種類/劑量錯誤、重複接種、接種間隔不足、打錯人、接種屆期疫苗等情形；詳細處置流程請參考第四章「接種作業」第玖節「嚴重疫苗不良事件及接種異常事件因應程序」)，因涉接種個案後續健康情形之追蹤，合約院所請填寫「流感疫苗接種異常事件暨毀損賠償報告表」(樣本如附件 6) 通知轄區衛生局(所)。
3. 衛生局(所)應依實際發生情形，參考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如附件 7) 進行賠償計價審核後，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毀損登錄」中進行通報，並將「衛生局毀損疫苗(無需)賠償案件報告表」或「流感疫苗接種異常事件暨毀損賠償報告表」經機關首長核章後儘速函送疾病管制署。
4. 若疫苗毀損事件涉冷運冷藏異常或重大違失案件等，應再另附詳細「衛生局疫苗冷運冷藏異常事件通報表通報表」

(樣本如附件 8)，內容包含詳述事件發生過程、疫苗冷儲設備及溫度/疫苗配置說明(冷運冷藏異常事件)、事件因應處理過程、疫苗平日管理方式、衛生局核判疫苗是否可續用以及(無需)賠償理由等。

## 五、「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疫苗管理注意事項

### (一) 疾病管制署及各區管制中心

1. 疾病管制署於年度疫苗採購完成驗收後，應將所有疫苗劑型、劑量及批號等資訊登錄系統中。
2. 疾病管制署於計畫實施前應依各縣市疫苗分配量，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撥出登錄」進行配額動作。
3. 區管中心依規定督導衛生局，於時效內完成疫苗進銷存之各項工作，以維持本資料庫之正確性。

### (二) 衛生局(所)

1. 衛生局依疾病管制署配額量，進行轄區合約院所配額量分配後，疫苗再下貨至各合約院所。
2. 衛生局(所)收到合約院所各項申請訊息時(如毀損/退貨登錄及疫苗調撥等)，應儘速完成審核，惟核准之疫苗量得視該院所執行狀況及調度需要等因素核撥。
3. 衛生局(所)得依各合約院所接種狀況，主動進行撥出及撥入後，疫苗再下貨至各合約院所。衛生局(所)應落實疫苗撥出、撥入及調撥作業。
4. 依規定時效督導所轄合約院所之接種資料上傳狀況及正確操作使用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HIQS)。
5. 接收到所轄合約院所通報疫苗瑕疵或毀損時，應立即展開

調查，於調查後再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中進行退貨或毀損登錄作業。

6. 定期督導所轄合約院所回報之疫苗進銷存量正確性。
7. 當發現合約院所於系統中操作錯誤應即時協助或通知系統客服人員協助處理；如遇錯誤資料無法經系統介面修正時，請撥打客服專線或電郵系統窗口(niis@hyweb.com.tw)，並依據規定流程進行修正。

### (三) 合約院所

1. 接收到轄區衛生局配送之疫苗量經點收完成後，應立即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HIQS)」中確認批號、效期及庫存量與院所實際疫苗資料吻合後，始能開始進行接種作業。
2. 應按轄區衛生局規定之頻率及時效內，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HIQS)」中或以應用程式界面(下稱API)介接方式進行各接種對象之接種資料與疫苗消耗結存回報作業，以維持正確疫苗庫存。
3. 每日盤點疫苗進銷存量之正確性。
4. 當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HIQS)中發現執行錯誤時，應立即進行修正或通知系統客服人員協助處理；如遇錯誤資料無法經系統介面修正時，請撥打客服專線或電郵系統窗口(niis@hyweb.com.tw)，並依據規定流程進行修正。

## 六、疫苗之屆期處理

- (一) 合約院所應定期或於新一批疫苗到貨時，檢視儲藏疫苗之效期，並採先進先出原則優先使用效期較早之疫苗，避免

疫苗屆期。

- (二) 合約院所於疫苗屆期後第一個上班日，應將屆期疫苗自存放冷儲區移出封存，並於 1 週內將屆期疫苗送交轄區衛生局（所），以及製作相關紀錄送交衛生局（所）。另必要時衛生局（所）得進行實地查核。
- (三) 衛生局應於每批疫苗屆期後 2 週內，確認轄區合約院所屆期疫苗已全數送回衛生局（所）後，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完成疫苗毀損登錄作業，並儘速完成轄區屆期疫苗銷毀作業後，填妥疫苗銷毀明細表（樣本如附件 9）且與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資料核對，經機關首長核章後，併相關疫苗移出或銷毀等證明文件送交轄區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經各區管制中心彙整並核對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確認後，按月送疾病管制署整備組。
- (四) 屆期疫苗建議比照活性疫苗屆期處理方式，依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規定進行銷毀，併同相關文件（如廢棄物清除處理遞送證明）列案備查。倘衛生局（所）無法立即進行銷毀作業，應將屆期疫苗置於閒置空間予以區隔，並依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密封儲存並明顯完整標示。

## 第二章 合約院所規範

### 壹、合約院所作業範圍

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依服務對象區分為「幼兒及成人」及「成人」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二種。

「幼兒及成人」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係為執行幼兒及成人流感疫苗接種作業，接種服務對象為年滿 6 個月以上幼兒/童及成人；「成人」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係為執行成人流感疫苗接種作業，接種服務對象為成人。

### 貳、醫療院所合約資格

#### 一、「幼兒及成人」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資格

- (一) 以原合約辦理各項幼兒常規預防接種之醫療院所及衛生所為原則，並須為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 (二) 其他科別：由衛生局審慎評估考量轄區的醫療資源、業務推動實際需求、疫苗管控及擬參與合約院所之醫師專業能力、疫苗冷運冷藏配備、資訊設備及對接種業務之配合度等要件核定。
- (三) 具「幼兒及成人」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合約資格者以辦理幼兒接種為主，同時兼辦成人流感疫苗接種。

#### 二、「成人」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資格

- (一) 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衛生所。
- (二) 具有家庭醫學科、內科或兒科專科醫師資格：該等醫療院所須為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 (三) 其他科別：在疫苗調度許可範圍下及基於民眾接種方便性考量下，由衛生局審慎評估考量轄區的醫療資源、業務推

動實際需求、疫苗管控及擬參與合約院所之醫師專業能力、疫苗冷運冷藏配備、資訊設備及對接種業務之配合度等要件核定。

三、流感疫苗接種前之健康評估係屬全身性健康評估，應由具有可執行該項評估之西醫師資格者為之，醫師法規定中醫師、牙醫師除兼具有西醫師資格者外，不得執行上述醫師專業範圍內之醫療業務。

四、具資格之醫療院所須有合於標準之疫苗冷藏及運送設備，冷藏設備須維持 2-8°C，且具備溫度監控及明顯完整之標示，並採專層專櫃冷藏，與其他常備藥品確實區隔。

五、須具備可連線網際網路之設備及功能，並配合本項接種工作按時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 (HIQS)」中或以 API 介接方式進行各項資料上傳、回報及採取行政配套措施。

### 參、申請合約提報資料

欲申請為合約院所之醫療院所，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 10），並提供下列資料及措施規劃送轄區衛生局審核。

一、接種單位負責醫師之家醫科、內科、兒科或其他專科醫師證書影印本及近 6 年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

二、接種人力編制：包括醫師、護士、社服員、志工及可臨時機動調派之人力。

三、疫苗冷藏設備及管理 ability 證明。

（一）疫苗冷藏設備規定，比照現行幼兒常規預防接種合約規範辦理為原則。

（二）疫苗管理能力證明：

1. 檢附冷藏設備各層架溫度範圍紀錄、冷藏設備啟用前連續 2 週之溫度控制範圍於 2-8°C 間紀錄及高低溫度計準確性等相關文件；當年度已為各項幼兒常規預防接種或 COVID-19 疫苗之合約院所及衛生所，無須再提供本項資料。

2. 檢附疫苗管理人員近 3 年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訓練證明。

四、連線網際網路設備及功能〔建議以 GoogleChrome 瀏覽器開啟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 (HIQS)〕。

五、接種流程圖(需確認疫苗能確實接種於本計畫實施對象身上)。

六、接種場所空間配置。

七、每日可提供接種之最高人數。

八、因應重大疫情發生時接種之配套措施。

九、自費疫苗價格及各項醫療費用收費細項。

十、認養社區接種站之意願：願意者請提供接種地點及接種時間。

## 肆、合約院所作業內容

### 一、作業注意事項

(一) 衛生所參與執行接種作業時，適用一般合約院所各項管理規範。

(二) 接種作業須由核定資格所列科別醫師進行診察評估後接種，若為該院符合接種資格之住院病人接種，得由其主治醫師執行評估工作。

(三) 自費疫苗與本計畫提供之公費疫苗應分開存放，進出庫亦應詳實分列管理，不得互用。縣市自購疫苗與本計畫提供之公費疫苗應分開造冊接種，接種名冊分列管理，不得互用。亦不可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本計畫實施對象，並不得

虛報、浮報接種量。

- (四) 倘合約院所同時辦理自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請協助將接種自費流感疫苗之民眾接種資料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俾完整保存國人接種紀錄。
- (五) 遵守衛生局訂定之各項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規定。
- (六) 如為「幼兒及成人」流感疫苗接種之合約院所，應將所領不同適用年齡流感疫苗分層置放，並明顯完整標示，避免誤用。
- (七) 應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有關申報及核付作業詳見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相關規定）辦理接種處置費申報。
- (八) 配合本項接種工作按時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 (HIQS)」中或以 API 介接方式進行各項資料上傳及回報。
- (九) 超過有效期限之疫苗不得使用。
- (十) 不得超額收取接種費用。
- (十一) 確保服務品質：執行接種作業前詳讀流感疫苗教材以提供民眾正確知識，配合計畫採取相關行政措施，預防擁擠排隊接種及避免民眾抱怨，提供方便、快速及親切之接種服務。
- (十二) 接種前應由醫師詳細診察評估，提供流感疫苗接種須知予接種民眾，並充分衛教。
- (十三) 疫苗接種單位應有急救設備〔至少應儲備 Epinephrine

(1:1000)]以因應立即必要之處置，並應擬具緊急轉送流程。

- (十四) 對於個案接種後所產生之反應，應予妥適之處置及治療。
- (十五) 接種後有嚴重不良事件者應通報當地衛生局。
- (十六) 應有符合疫苗冷藏規定之領用與施種流程，並能確實施種於計畫對象。

## 二、配合公告事項

- (一) 接種流程：小型診所如其接種流程與平常看診無異，可免公告。
- (二) 每日最高可接種人數：無限診者可免公告。
- (三) 掛號方式：如現場掛號及預約辦法。
- (四) 張貼衛生單位提供之各式單張、海報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五) 公、自費接種流感疫苗價格及其他醫療費用收費細項。

## 三、避免擠打配套措施規劃

為避免擠打及便利接種服務，請衛生局督導合約院所參考下列措施，事先規劃因應方案，並就發生擠打之合約院所，加強督導改善：

- (一) 開放預約：採網路預約、電話預約或現場預約。
- (二) 發放號碼牌。
- (三) 接種量較大之合約院所，於開打初期，應增加診間及預先調配醫護人員協助及妥善規劃動線，或於院內開闢空間設置臨時接種地點。
- (四) 於接種量較大時，應設置適當標示牌或由專人引導民眾接種。
- (五) 規劃及公告因應接種流程，以方便民眾依序掛號接種。
- (六) 公告每日最大接種量，限制接種人數。

- (七) 發現擠打接種現象時，立即以廣播方式告訴民眾可至附近合約院所接種等因應措施，或預約他日接種，以疏散人潮。
- (八) 主動協助行動不便民眾接種（特別是擠打接種現象發生時應有專人協助）。
- (九) 安排義工或社服人員，協助維持秩序及安撫民眾情緒。
- (十) 針對院（所）內門診或住院之高危險群老人、高風險慢性病人、重大傷病患者主動通知、提醒接種或安排順便接種。
- (十一) 疫苗管理單位與掛號或注射單位同步連線，即時提供疫苗剩餘資訊，避免民眾排隊或掛號後仍打不到疫苗。
- (十二) 提供充足座椅以利民眾依序接種或方便等候。
- (十三) 建立單一諮詢窗口。
- (十四) 與附近合約院所聯盟，於接種量過大時，將其轉介至附近合約院所接種。

#### 四、提升接種意願配套措施

為提升接種對象接種率，請衛生局提醒轄內醫療院所取得合約接種資格，鼓勵加入合約，並向合約院所宣導參考下列措施，事先規劃因應方案，提升民眾接種意願：

- (一) 平日看診時積極主動對民眾說明流感之疾病特性及接種疫苗係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
- (二) 主動釐清民眾錯誤觀念，並利用相關素材澄清與加強說明疫苗接種效益及不良事件。
- (三) 就診民眾如為計畫實施對象，主動建議其接種疫苗。
- (四) 依病歷資料主動通知符合計畫實施對象者到院接種。
- (五) 協助張貼相關宣導單張或海報。
- (六) 增設/延長假日及夜間門診服務時間或積極認養社區、團體等集中接種服務以提高接種可近性。

## 伍、罰則

- 一、本計畫提供之流感疫苗於院所發生毀損情事，合約院所應負賠償責任及連帶終止合約之情況，各項賠償金額由疾病管制署繳回國庫為原則。
- 二、違反注意事項或未依規定進行相關事項之公告、未能配合本項接種工作按時以 API 介接醫療院所資訊系統（HIS）之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資料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或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HIQS）」中進行接種資料上傳、疫苗結存消耗回報及採取行政配套措施，或有其他因行政措施不當或服務品質不佳，致引起民眾抱怨等情形，經查屬實且多次規勸仍未改善者，各衛生局得依合約規定予以解約或列為不再續約之名單。
- 三、如涉有違反醫療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三章 合約院所選定及稽核作業

#### 壹、合約院所選定及輔導作業

- 一、由衛生局事先廣為宣導及協調、審核選定轄區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簽訂合約後（合約書樣本如附件 11；衛生局可依其轄區特性酌修），始配合辦理本項接種工作。
- 二、開打前應辦理合約院所執行前說明會，除就計畫內容、作業流程及合約院所規範事項詳予說明外，另亦須安排疫苗冷運冷藏之相關教育訓練，由服務品質及效率優良之合約院所，示範作業流程及其配套措施，提供其他合約院所觀摩及經驗分享。
- 三、衛生局（所）與合約院所簽約前，應就冷藏設備、空間配置、接種流程及相關配合措施，實地查核及瞭解。倘醫療機構為幼兒常規預防接種之合約院所，且於當年度已完成「預防接種實務查核」，則其結果可做為衛生局（所）與合約院所簽約前之審核依據。
- 四、衛生局應至遲於 8 月底，確認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如附件 12）分項填報後送疾病管制署整備組，並於 9 月中旬自行公布於轄區網站，且若有異動即時維護更新，另為使民眾知悉接種時間、接種地點及相關訊息，可由衛生局（所）印製轄內單張（內含轄內可前往接種之所有合約院所名單），透過村里長分發轄區老人、里民活動中心、社區管委會、民眾服務站等相關場所，以利民眾查詢，並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周知民眾。
- 五、衛生局應於公布轄區流感疫苗合約院所時，同時提供疾病管制署連結網址，以利於該署網站連結協助公布，另合約院所名冊如有異動時應於公布時同步知會疾病管制署。

#### 貳、稽核作業

## 一、聯合稽核小組成員

- (一) 地方：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處、課）、藥政科（課）、醫政科（課）、藥物食品管理處（課）、藥物食品衛生科、醫護管理處及衛生所。
- (二) 中央：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 二、稽核項目

- (一) 冷運冷藏設備與溫度監控。
- (二) 溫度異常因應。
- (三) 疫苗分類標示擺置。
- (四) 疫苗安全。
- (五) 配合行政措施。
- (六) 其他違反相關規定或不當行為。

## 三、稽查查訪及督導、處理方式

- (一) 於每年 10 月 1 日流感疫苗開打日起至次年 1 月 31 日期間辦理，稽核家數需達轄區合約院所總數 20% 以上（醫院、診所、衛生所受稽核比例應儘量均等），其中衛生局參與稽核比例需達合約院所總數之 10% 以上，各區管制中心參與稽核比例視情形會同辦理。另加上 3-5 處集中接種機構、學校或社區接種站。
- (二) 稽核小組得就前述稽核項目進行稽核，並依附件 13（樣本）格式填報稽核結果。
- (三) 稽核如有不符規定或未盡完善者，應要求限期改善，經複查未依限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可依計畫規定取消合約資格，稽核時如發現重大違規事件，如虛報、浮報接種量、蓄意毀損疫苗等，衛生局應立即通報疾病管制署轄區管制中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彙整相

關通報資料後送疾病管制署整備組。

- (四) 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應督導轄區衛生局辦理稽核作業，並依衛生局所提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內容，查核工作進度、經費支用情形及工作績效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本稽核作業建議應以多項稽核作業整併方式辦理（如整併常規預防接種稽核或同時安排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防疫物資實地查核等），以節省防疫行政成本，並減少對合約院所之干擾。

#### 四、稽核結果回報方式

衛生局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將彙整之稽核結果送交轄區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再由各區管制中心彙整轄區衛生局稽核報告及計畫執行狀況後，於次年 2 月中旬，送疾病管制署整備組。

## 第四章 接種作業

### 壹、50歲以上成人、罕見疾病、重大傷病患者、高風險慢性病人、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接種作業

即50歲以上成人、罕見疾病、其他重大傷病患者、具高風險慢性病人、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之接種作業。

#### 一、接種地點、攜帶證件及費用

項目 \ 接種對象	50歲以上成人	罕見疾病患者	重大傷病患者、高風險慢性病人、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接種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衛生所</li> <li>◆ 各縣市之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li> </ul> <p>※此類對象之接種不受戶籍地之限制，可前往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衛生所或衛生局(所)提供有成人流感疫苗接種服務之合約院所接種；而衛生局(所)亦不得限制非轄區戶籍地者前往上述地點接種。</p>		
攜帶證件	<p>健保卡，若55歲至64歲原住民於第一階段接種，除健保卡外，另應出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可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p>	<p>健保卡，若於健保卡中無註記者需出示以下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罕見疾病基金會或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出具之證明。</li> <li>2. 罕見疾病之診斷證明書。</li> <li>3. 重大傷病證明紙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大傷病患者：健保卡若於健保卡無註記者需出示重大傷病證明紙卡。</li> <li>2. 具高風險慢性病人：健保卡或曾接受診斷或治療相關證明。</li> <li>3. 孕婦：健保卡及「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li> <li>4. 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健保卡及「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li> </ol>

項目 \ 接種對象	50 歲以上成人	罕見疾病患者	重大傷病患者、高風險慢性病人、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類實施對象，如為門診單純注射流感疫苗，除掛號費外，免部分負擔；其接種處置費，由合約院所向健保署申請支付接種處置費 100 點。</li> <li>◆ 如門診看病順便接種流感疫苗，仍應依門診規定，自付掛號費及部分負擔，惟接種流感疫苗之掛號費不得另加；其接種處置費，由合約院所向健保署申請支付接種處置費 100 點。</li> <li>◆ 非因重大傷病之門診，當次由同一醫師併行其他治療或產前檢查，仍應依門診規定，自付掛號費及部分負擔，接種流感疫苗之掛號費不得另加。</li> <li>◆ 本類實施對象，無健保身分者，應由個案自付接種處置費或由接種單位吸收。</li> </ul>		

## 二、接種劑量及劑次

(一) 接種劑量：0.5mL。

(二) 接種劑次：單 1 劑。

## 三、接種安排

### (一) 預約接種

為避免民眾在開打第 1 週過度集中接種及減少民眾在擁擠空間長時間等候，該期間衛生所及合約院所應酌情開放民眾預約。為鼓勵民眾預約及瞭解相關流程，各接種單位應將預約辦法及相關注意事項公告事先周知民眾，以便利民眾及減少抱怨。

### (二) 現場掛號接種

開打之日起，至辦理本項疫苗接種業務之衛生所及合約院所掛號，並經醫師詳細診察評估後接種。

## 四、健康評估

接種前應先行確認民眾流感疫苗接種史，以避免重複接種，符合接種資格者，則發給接種者接種須知（樣本如附件

14，並請依施打年度至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最新版本）及量測體溫（有高血壓病史者，應一併量測血壓），再由醫師確實進行個案健康狀況及疫苗使用禁忌等之評估，始予以接種。另疾病管制署製有接種名冊（樣本如附件 15），接種單位可自行評估是否使用，使用好處為可核對後續接種資料上傳及各廠牌庫存量之正確性。

經醫師評估符合高風險慢性病接種資格者，應記錄於病歷。

## 五、接種資料之上傳

（一）計畫實施期間原則採當日完成接種時或隔日中午前上傳接種成果，如遇例（國定）假日，則於次一上班日進行接種資料上傳作業（如每星期一中午前上傳星期五、六、日共計 3 日之接種成果）。疾病管制署視接種情況調整及通知上傳頻率。

（二）合約院所及衛生所於每日接種作業結束後，接種資料之上傳方式如下：

### 1. 合約院所：

（1）若院所有 API 介接，可透過醫療院所資訊系統（HIS）將接種資料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此方式作業較為方便；若無，則需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資料查詢子系統（HIQS），以批次匯入方式上傳接種者資料檔。

（2）承辦大型設站接種（如校園接種、社區/企業設站接種）或到宅接種服務等因無網路服務，無法使用醫療院所資訊系統（HIS）進行 API 介接作業，可使用離線版

之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資料查詢系統 (HIQS)，以批次匯入方式上傳接種者資料檔，或使用可離線作業之醫療院所資訊系統 (HIS)，返回院所後再進行資料上傳。

## 2. 衛生所：

- (1) 需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以資料登錄或批次匯入方式上傳接種者資料。
- (2) 承辦大型設站接種(如校園接種、社區/企業設站接種)或到宅接種服務等無網路環境進行接種作業者，可使用離線版之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返回衛生所以批次匯入方式上傳接種者資料檔。
- (三) 接種資料應由接種之合約院所透過醫療院所資訊系統 (HIS) 將接種資料以 API 介接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或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資料查詢子系統 (HIQS) 上傳，並應妥善保管接種名冊備查。另對於合約院所跨縣市辦理接種作業，應由支援接種作業之縣市衛生局 (所) 或合約院所提供疫苗，並同時上傳接種資料及疫苗結存消耗資料。
- (四) 接種資料應包括實施對象之身分別，且以職業別為優先填報類別 (接種對象身分別代碼對照表如附件 16)。
- (五) 衛生局 (所)：應督導轄區合約院所依規定時效上傳接種資料，並應建立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接種資料上傳的覆核機制；衛生所之接種量與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接種紀錄，衛生所主管每週至少應覆核一次。

(六) 疾病管制署：督導各縣市之接種資料上傳情形，俾憑掌握全國接種狀況。

#### 六、疫苗結存消耗量回報

(一) 為即時掌握各合約院所之每日流感疫苗使用量及庫存最新動態，合約院所應於辦理接種工作後之隔日中午前，回報前一天之疫苗結存消耗資料。

(二) 若院所有 API 介接，可於醫療院所資訊系統 (HIS) 登錄疫苗代號、批號、結存及領用數量等資訊，透過 API 介接將結存消耗紀錄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此方式作業較為方便；若無，則需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資料查詢子系統 (HIQS) 之「合約院所結存消耗回報」，登錄各批號疫苗之結存量及消耗量。

(三) 衛生所應於辦理接種工作後隔日中午前，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之「領用登錄」，登錄各批號疫苗之結存量及消耗量。

(四) 衛生局(所)：應督導轄區合約院所依規定時效回報疫苗結存消耗量。

(五) 疾病管制署：督導各縣市之結存量資料上傳情形，俾憑掌握全國疫苗結存量。

### 貳、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所屬工作人員之接種作業

即目前於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福利服務中心)、身

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個案、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居家護理個案等受照顧者及直接照顧上述個案之工作人員之接種作業。

#### 一、接種對象之調查

（一）由退輔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長期照顧司、心理健康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及疾病管制署透過各縣市其所屬單位之協同調查統計各縣市目前於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個案、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及居家護理對象等受照顧者及直接照顧上述個案之機構所屬工作人員名冊及人數統計表（如附件17、18）。

（二）為避免機構浮報情形發生，所報機構所屬照顧人員擬接種數，應符合依受照顧者人數法定比例計算之人數範圍內，填報照顧人員人數若超過法定比例，則須經衛生局（所）審核確定，方得納為實施對象。

#### 二、接種地點、攜帶證件及費用

項目 \ 接種對象	安養等機構之受照顧者 及所屬工作人員	居家護理對象及居家服 務員
接種地點	受照顧/工作地點	個案家中/工作地點
攜帶證件	健保卡	
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類實施對象，由衛生局與合約院所簽約時，協定免付掛號費等醫療費用；其接種處置費由合約院所向健保署申請支付接種處置費 100 點。</li> <li>◆ 本類實施對象，無健保身分者，應由機構負擔或個案自付接種處置費或由接種單位吸收。</li> </ul>	

### 三、接種劑量及劑次

(一) 接種劑量：0.5mL。

(二) 接種劑次：單 1 劑。

### 四、接種方式

(一) 接種單位之選定

由衛生局(所)協調、選定轄區符合資格之合約院所，或另與醫療院所簽訂合約，辦理本類實施對象接種工作。

(二) 接種時間之安排及疫苗領用

1. 安養等機構與合約院所排定接種日期，由包含醫師、護理等人員組成接種小組，並聯繫轄區衛生局(所)協助提供所需疫苗後，進行本項集中接種業務，無接種意願者則不予接種。
2. 居住於家中之居家護理個案，由合約院所接種小組或衛生所於個案家中執行本項接種工作。
3. 本項作業有關疫苗之領用、運送、儲存均應依衛生局(所)規範之冷儲方式執行，確保疫苗及接種品質。

### 五、健康評估

接種對象或其家屬應確實填妥接種意願書（樣本如附件 19），合約院所辦理接種時，應確實核對接種名冊、意願書與個案身分，並確認個案是否尚未完成該年度疫苗接種及進行接種前之診察評估後，始予接種。

#### 六、接種資料之填報

實施接種後，接種單位應會同機構檢核接種名冊填報之正確性，並應妥善保管接種名冊與意願書或依合約機關規定送交備查。

#### 七、接種資料之上傳

同本章第壹節。

#### 八、疫苗消耗結存量回報

同本章第壹節。

### 參、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之接種作業

即為計畫實施期間年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註冊就學前之幼兒接種作業。

#### 一、接種地點、攜帶證件及費用

##### （一）接種地點：

1. 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衛生所；
2. 各縣市之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
3. 此類對象之接種不受戶籍地之限制，可前往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衛生所或衛生局（所）之幼兒及成人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接種；而衛生局（所）亦不得限制非轄區戶籍地幼兒前往上述地點接種。

##### （二）攜帶證件：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

##### （三）費用：

1. 本類實施對象，如為門診單純注射流感疫苗，除掛號費外，免部分負擔。其接種處置費，由合約院所依當年度申報及核付作業向健保署申請支付接種處置費 100 點，其餘醫療費用合約院所得依據各縣市所訂之收費標準收取。
2. 如門診看病順便接種流感疫苗，仍應依門診規定，自付掛號費及部分負擔；惟接種流感疫苗之掛號費不得另加；其接種處置費，由合約院所依當年度申報及核付作業向健保署申請支付接種處置費 100 點，其餘醫療費用合約院所得依據各縣市所訂之收費標準收取。

## 二、接種劑量及劑次

(一) 接種劑量：0.5mL；並請注意依各疫苗廠牌之適用年齡施打。

(二) 接種劑次：

1. 曾接種過 1 劑或 2 劑者：單 1 劑。
2. 初次接種者：兩劑，第 1、2 劑間隔 4 週以上。

## 三、接種方式

接種時依衛生所及合約院所之規定，採預約或現場掛號接種。

## 四、健康評估

接種前應發給家長接種須知（樣本如附件 14，並請依施打年度至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最新版本），並確實核對兒童健康手冊/檢核幼兒之預防接種紀錄表/紀錄，以及再次與家長確認幼兒以前是否曾接種過季節性流感疫苗，並為幼兒量測體溫，再由醫師確實進行個案健康狀況及疫苗使用禁忌之評估，始予接種。

## 五、接種資料之上傳

同本章第壹節。

## 六、接種紀錄

完成接種者，接種單位應將幼兒之接種紀錄登載於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中或疾病管制署統一印製之預防接種紀錄表續頁上，(如附件 20，請合約院所將其黏貼於兒童健康手冊常規預防接種紀錄表之後)；對於初次接種之幼兒，應確實預約第 2 劑之接種時間，並叮囑家長儘量回原接種單位接種，另亦提醒日後幼兒就醫時，應提供此接種證明予醫師診斷參考。

## 七、疫苗結存消耗量回報

同本章第壹節。

## 肆、醫事相關工作人員之接種作業

即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固定於醫院值勤或實習之醫事人員、診所之掛號人員、衛生保健志工等之接種作業。

### 一、接種對象之調查

(一) 無需造冊，僅需配合提供衛生局(所)調查、收集轄內各級醫療(事)機構之人力配置情形，及擬接種人數統計結果(如附件 21)。衛生局彙整前述資料後，通報疾病管制署以利完成接種前之各項前置作業。

(二) 衛生保健志工未於衛生局登記有案之人員不予接種。

### 二、接種地點、攜帶證件及費用

項目	接種對象	合約院所之醫事/非醫事人員	其他非合約之醫療(事)機構之醫事/非醫事人員
接種地點		任職之醫療院所	轄區衛生所/指定合約院所 任職之醫療(事)機構〔須經衛生局(所)確認院所具冷運冷藏設備〕

			與管理能力]
攜帶證件	職員證及健保卡 (以利接種單位 確認身分)	執業登錄證明文 件及健保卡(以 利接種單位確認 身分)	職員證(以利接 種單位確認身 分)
費用	除疫苗公費，接 種處置費由合約 院所向健保署申 請支付接種處置 費100點，其餘 費用得由人員負 擔或由醫療院所 自行吸收。	疫苗公費，得收 取掛號費，接種 處置費由合約院 所向健保署申請 支付接種處置費 100點。	疫苗公費，惟不 得向健保署申請 支付接種處置費 100點。

備註：合約院所之醫事/非醫事人員前往非任職之合約院所接種流感疫苗時，同  
其他非合約醫療機構人員到醫療院所施打作為，故接種院所收取掛號費。

### 三、接種劑量及劑次

(一) 接種劑量：0.5mL。

(二) 接種劑次：單1劑。

### 四、接種方式

#### (一) 接種單位選定

1. 為確保疫苗冷運冷藏品質及接種效益，醫院之接種工作，由各院領用疫苗自行接種。
2. 診所及其餘醫療(事)機構等因接種人數少、無法或不適合自行接種者，由衛生局與轄區相關單位協調，安排該等人員至衛生所接種，或委由固定合約院所執行。

#### (二) 接種時間安排及疫苗領用

1. 衛生局(所)於進行本類接種對象調查同時請醫療(事)機構提供疫苗領取、運送及冷藏管控設備及接種地點、進度(各類對象之接種及完成時間)及接種方式規劃，以進

行疫苗需求量及接種進度之核估與規劃疫苗分發事宜。

2. 醫療(事)機構應指定專人控管接種進度並確認人員實際接種狀況，倘有領用而未接種，蓄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或有蓄意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非單一事件)或挪做自費疫苗使用之情事，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 9 倍違約金。
3. 本項作業有關疫苗之領用、運送、儲存均應依衛生局(所)規範之冷儲方式執行，確保疫苗及接種品質(請參閱本計畫第二章第三節)。

#### 五、健康評估

接種前應發給接種須知(樣本如附件 14，並請依施打年度至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最新版本)、量測體溫，並經醫師進行接種前之診察評估後，始予接種。

#### 六、接種資料之填報

合約院所完成接種後，應妥善保管接種名冊或依合約機關規定送交備查；非合約院所自行接種者，完成接種名冊及接種人數統計交送疫苗核發單位備查。

#### 七、接種資料之上傳

##### 同本章第壹節

- (一) 合約院所完成接種後，接種資料由全國醫療院所醫療系統(HIS)透過 API 介接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上傳，或透過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資料查詢子系統(HIQS)以批次匯入方式上傳。
- (二) 非合約院所自行接種者，由疫苗核發單位按接種資料上傳

規定透過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或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資料查詢子系統（HIQS）以批次匯入方式上傳接種資料。

#### 八、疫苗結存消耗量回報

同本章第壹節。

### 伍、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職及五專 1-3 年級學生之 接種作業

即計畫實施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國小、國中、高中/職及五專 1-3 年級學生（含進修部與境外臺校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以及自學學生之接種作業；若前開學生同時具備其他實施對象之身分者，以於學校集中接種為原則。

#### 一、在校學生接種單位之選定

（一）由衛生局（所）協調、選定、委託轄區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辦理轄區國小至高中/職、五專 1-3 年級學生之接種工作。

#### （二）接種時間與地點之安排

1. 由衛生局（所）與轄內國小至高中/職、五專等學校協調排定接種日期；倘有辦理隨班接種作業，符合公費流感疫苗計畫實施對象之教職員工可於校園集中接種日接種。
2. 衛生局（所）事先協同校方規劃接種流程（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如附件 22），包含動線規劃、疫苗及器材準備及佈置、接種前說明、現場學生及動線之管控、學生情緒安撫、急救設備準備、不良事件處理等分工與因應配套措施。

3. 於排定之接種日期前，由學校協助分發轄區衛生局印製之學生流感疫苗接種衛教通知說明及意願書（樣本如附件 23；衛生局可依其轄區特性酌修）並經家長簽名後，回收彙整接種名冊（樣本如附件 24；衛生局可依其轄區特性酌修），並妥善保管接種名冊或依合約機關規定送交備查；使用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下稱 NIAS）之學校，可自 NIAS 匯出電子意願書，交由家長進行線上簽署，透過 NIAS 回收彙整接種名冊。
  4. 排定之接種日期，由包括醫師、護理人員組成接種小組，聯繫轄區衛生局（所）協助提供所需要疫苗後，進行集中接種業務，無同意接種意願書不予接種。
  5. 本項作業有關疫苗之領用、運送、儲存均應依衛生局（所）規範之冷儲方式執行，確保疫苗及接種品質。
  6. 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在校接種者（如當天經醫師評估不予接種、出國比賽等），由接種單位於接種後發予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樣本如附件 25；衛生局可依據其轄區特性酌修）另行預約接種日期及接種地點，由家長攜帶該注意事項通知單於指定日期內自行前往指定地點接種。
- （三）自學學生具學籍者參照學生集中接種模式，由學校通知接種事宜，如無法到校接種，則持學校開立通知單至衛生局指定合約院所接種，並自付除疫苗以外其他費用；未具學籍者參照學生未能於校園集中接種模式，持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開立之通知單至衛生局指定合約院所接種，且自付除疫苗以外其他費用。
- （四）境外臺校學生參照現行學生未能於校園集中接種之模式，

於計畫執行期間持教育部開立之學生身分證明相關文件至國內衛生所/合約院所接種，並自付除疫苗以外之相關醫療費用。

## 二、應備證件

學校人員依排定時間將同意接種學生以班為單位集合帶至接種地點，學生需攜帶健保卡等證件，供接種單位比對接種名冊，確認身分。

## 三、健康評估

接受接種學生家長應確實填妥意願書或於 NIAS 完成線上簽署，衛生所或合約院所辦理接種時，應確實核對接種名冊與個案身分，測量體溫及由醫師進行接種前之診察評估後，始予接種。

## 四、費用

校園集中接種辦理隨班接種作業時，合約院所提供學生以外符合公費流感疫苗計畫對象接種疫苗，其相關酬金（臨時工資、委辦費或接種處置費）擇一支給。

本類實施對象學生因無法於預定日接種時，由衛生局協調至免收費之接種地點為原則，若無法配合於免收費之指定地點接種者，得依協定方式支付相關醫療費用。

## 五、接種後注意事項單張之分發

衛生局（所）提供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交接種單位發給完成接種者；國小學生部分請班級導師協助黏貼於家庭聯絡簿中。

## 六、接種資料之填報

實施接種後，接種單位應詳實填報接種名冊，會同學校檢核填報之正確性後，妥善保管接種名冊與接種意願書或依

合約機關規定送交備查。

#### 七、接種資料之上傳

同本章第壹節；惟如學生同時具罕病、重大傷病等身分，則以風險族群身分別為優先填報類別。

#### 八、疫苗消耗結存量回報

同本章第壹節。

### 陸、衛生單位等其他實施對象之接種作業

即為衛生等單位參與第一線防疫人員，如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各消防隊救護車緊急救護人員、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國際機場、港口入境安全檢查、證照查驗及第一線關務人員、禽畜養殖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園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空中救護勤務人員、法醫師；以及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之接種作業。

#### 一、接種對象之調查

- (一) 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相關單位、法務部、教育部所屬相關單位、社家署及衛生局調查、蒐集所屬對象之名冊及人力統計資料（如附件 26-31），如同時符合兩類以上接種對象，以職業別優先造冊，彙整後傳送衛生局及疾病管制署，以利完成接種前之各項前置作業。
- (二) 各相關實施對象之名冊，應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前完成異動，未列入於名冊之人員，應提交相關佐證資料予衛生局(所)評估確認後列入。

#### 二、接種地點、攜帶證件及費用

項目 接種對象	接種地點	攜帶證件	費用
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	由疾病管制署及各區管制中心與衛生局(所)自行安排所屬人員之接種地點	健保卡(為利接種單位比對接種名冊,確認身分以及申報接種處置費)	◆以免收掛號費為原則。
國際機場、港口入境安全檢查、證照查驗及第一線關務人員	由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協調安排接種地點		◆請衛生局協調免收掛號費為原則。 ◆跨縣市者,請衛生局協調轄區衛生所配合提供接種服務。
第一線海岸巡人員、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透過衛生局(所)協調衛生所或合約院所執行		◆以集體接種為原則,為避免接種人潮擁擠,請各該相關單位,事先與衛生局(所)協調,以利安排接種時間。
各消防隊救護車緊急救護人員			
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及動物防疫等人員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法醫師			

### 三、健康評估

接種前應發給接種須知(樣本如附件 14,並請依施打年度至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最新版本)、量測體溫,並經醫師進行接種前之診察評估後,始予接種。

### 四、接種資料之填報

完成接種後,接種單位應妥善保管接種名冊或依合約機關規定送交備查。

## 五、接種資料之上傳

同本章第壹節。

## 六、疫苗消耗結存量回報

同本章第壹節。

## 柒、社區接種站、到宅接種及機關/企業之接種作業

為藉由到宅接種或主動至社區或機關/企業/工商團體提供民眾接種服務以提升接種率，並因應重大疫情發生時改變民眾接種行為及接種意願，衛生局應以重點計畫對象優先接種，並事先籌劃轄內社區接種站及到宅接種之因應事宜。

### 一、社區接種站

(一) 由衛生所及合約院所認養，就轄區接種資源及實際需求酌予部署。

(二) 衛生局(所)應事先調查轄內學校、公園及其他空曠地點，預先規劃重大疫情發生時，可設置大型戶外接種站之妥適地點及因應配套措施。

(三) 業經確定執行之社區接種站及預先規劃大型接種站，請衛生局於9月30日前彙整後，依附件32、33專案提報疾病管制署，以為支付接種處置費之依據。衛生局填報之設站地點、接種時間等資料如有變更，應每2週定期通報疾病管制署轉送健保署備查，有關接種站設立方法請參考附件34，社區接種站設站指引請參考附件35。

(四) 接種成果之上傳

同本章第壹節。

(五) 疫苗消耗結存量回報

同本章第壹節。

## 二、到宅接種

- (一) 由衛生局評估轄區弱勢族群（獨居長者及符合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且行動不便者）之接種情形，適時協調衛生所（或合約院所、居護所）至住家提供到宅接種服務。另亦可透過「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由醫療服務提供者於訪視其收案對象時一併提供接種服務。有關到宅服務之辦法、接種單位之提報同社區接種站所列。
- (二) 實施接種後，接種資料由全國醫療院所醫療系統（HIS）透過 API 介接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上傳，或透過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資料查詢子系統（HIQS）以批次匯入方式上傳。
- (三) 接種成果之上傳：同本章第壹節。
- (四) 疫苗消耗結存量回報：同本章第壹節。

## 三、提供機關/企業/工商團體接種服務

- (一) 由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主動通知轄區內員工達一定人數的機關、企業、公司或商業大樓，請其主動向轄區衛生單位提出申請，以便安排醫療團隊前往提供接種服務。
- (二) 業經確定執行之機關/企業/工商團體接種站，請衛生局於 9 月 30 日前彙整後，依附件 32、33 專案提報疾病管制署，以為支付接種處置費之依據。衛生局填報之設站地點、接種時間等資料如有變更，應每 2 週定期通報疾病管制署轉送健保署備查，有關接種站設立方法請參考附件 34。
- (三) 實施接種後，接種資料由全國醫療院所醫療系統（HIS）透過 API 介接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上傳，或透過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資料查詢子系統（HIQS）以批次匯入方式上傳。

(四) 接種成果之上傳：同本章第壹節。

(五) 疫苗消耗結存量回報：同本章第壹節。

## 捌、預訂接種進度

一、50歲以上成人、重大傷病患者、罕見疾病患者、高風險慢性病人、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為避免因接種速率過快致造成搶打及擁擠排隊等候接種現象，或為避免因接種情形不佳而無法如期完成接種，影響接種成效及重大疫情防治之因應作業，請衛生局依據近年之接種情形及執行目標，訂定轄區預定接種進度，以為管控之依據，盡力於次年1月31日前達成預設目標。

二、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僅須接種1劑者，於次年1月31日前完成接種；須接種2劑者，第1劑於當年12月31日前，第2劑於次年1月31日前完成。

三、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

於次年1月31日前完成接種。

四、禽畜（雞、鴨、鵝、豬、牛、羊、火雞、鴕鳥、鸕鶿）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防疫人員及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於次年1月31日前完成接種。

五、校園集中接種

儘早以當年11月30日前辦理為原則，至遲應於當年12月31日前完成接種。

## 玖、嚴重疫苗不良事件及接種異常事件因應程序

一、接種後嚴重疫苗不良事件通報及因應

### (一) 目的

監測接種計畫期間因接種疫苗引起嚴重不良事件個案，藉由相關調查，早期偵測疫苗危害，並及時因應。

### (二) 嚴重疫苗不良事件定義

1. 死亡：只有在懷疑或無法排除通報個案的死亡與接種疫苗的關聯具合理可能性時。
2. 危及生命：指在疫苗不良事件發生時，病人處於極大的死亡風險之狀況。
3. 造成永久性殘疾：疫苗不良事件導致具臨床意義之持續性或永久性的身體功能、結構、日常活動或生活品質的改變、障礙、傷害或破壞。
4. 胎嬰兒先天性畸形：懷疑因懷孕期間與接種疫苗有關之先天性畸形。
5. 導致病人住院或延長病人住院時間：指當疫苗不良事件導致病人住院或延長住院時間。
6. 其他嚴重不良事件（具重要臨床意義之事件）：指當疫苗不良事件並不造成前述之後果，但可能會對於病人的安全造成危害並且需要額外的治療來預防發展至前述結果之疾病狀況時。例如：過敏性的氣管痙攣需要急診室的處理解除症狀；癲癇發作但不需要住院處理；顏面神經麻痺但不需要住院處理等。

### (三) 通報流程

1. 衛生所、合約院所及學校於執行接種工作時/後，若發現有接種後嚴重疫苗不良事件之個案發生時，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下稱 VAERS）（<http://vaers.cdc.gov.tw>）通報。

2. 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於接獲民眾 1922 通報疫苗不良事件時，由各區管中心防疫醫師評估是否通報 VAERS。
3. 通報單位應詳查個案病情狀況等相關資料，並於 VAERS 上傳相關調查結果，並提供個案必要之協助。
4. 衛生局（所）應督導轄區醫療院所確實填報 VAERS 中通報欄位之相關資料，俾後續追蹤關懷或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時具充足之資訊。

#### （四）追蹤關懷流程

1. 合約院所
  - （1）配合進行個案病情狀況等相關調查。
  - （2）提供個案必要之醫療協助。
2. 衛生局（所）
  - （1）於接獲通報不良事件時，應立即進行追蹤關懷作業，並儘速於 VAERS 追蹤關懷欄位填報個案追蹤關懷狀況及上傳更新資料；且每日至少應追蹤關懷一次，追蹤其預後狀況至結案為止。
  - （2）如疑似因預防接種而受害之請求權人提出救濟申請時，應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及其處理流程辦理。
3. 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 （1）督導轄區各衛生局於 VAERS 執行個案追蹤關懷作業，必要時協助衛生局處理個案相關事宜。
  - （2）倘接獲其他嚴重不良事件以上等級個案之通報時，應主動協助轄區衛生局執行追蹤關懷及相關調查作業。
4. 疾病管制署整備組

每日監測嚴重疫苗不良事件個案，彙整相關資料研判

及研擬因應策略，每日自動交換資料予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進行流感疫苗安全訊號偵測，必要時發布新聞稿釐清與說明或緊急召開專家會議，避免民眾恐慌影響接種意願。

## 二、接種異常事件通報及因應

### (一) 目的

監測計畫期間因接種錯誤所引起之事件，藉由相關調查及相關檢討，以早期偵測事件，降低事件影響程度並做為接種流程改進依據。

### (二) 接種異常事件定義

接種疫苗時發生疫苗種類/劑量錯誤、重複施種、提前接種、接種屆期疫苗等接種異常事件。

### (三) 通報流程

1. 衛生所/合約院所於執行接種工作時，若發生接種異常事件時，應立即以事件方式進行通報衛生局（所）。
2. 衛生局（所）彙整相關資料後將「流感疫苗接種異常事件暨毀損賠償報告表」（如附件 6）由衛生局通報轄區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3. 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彙整通報疾病管制署整備組。

### (四) 處理流程

1. 合約院所
  - (1) 立即告知受接種個案或其家長。
  - (2) 追蹤個案狀況並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
2. 衛生局（所）
  - (1) 追蹤個案接種反應至痊癒或至少 2 週及主動關切並因應個案或家長之需求。

- (2) 立即進行異常事件調查，研判事件發生原因及研議改進方案並填寫「流感疫苗接種異常事件暨毀損賠償報告表」(如附件 6)，由衛生局通報轄區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 (3) 督導及協調醫療院所提供個案必要醫療協助。
3. 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 (1) 協助因應與協調個案狀況及個案或家長情緒。
  - (2) 彙整相關資料及定期回報資料予疾病管制署整備組。

## 第五章 相關配套及緊急應變措施

### 壹、定期疫情監測、分析及召開專家會議

- 一、由疾病管制署每週召開疫情防治會議，針對全球流感流行趨勢、國內外疫情資料及接種計畫規劃，做密集監測及分析檢討。於緊急疫情或事件發生時，必要時召開相關專家會議如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等，以檢討及因應相關策略。
- 二、為利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擬定轄內接種及防治計畫，並利其對民眾進行衛教宣導、提供專門諮詢服務，前述相關資料公布於疾病管制署網站。

### 貳、建立單一諮詢窗口

疾病管制署及衛生局均應建立各單位流感諮詢窗口，並將其公布於網站或印製單張周知。

### 參、學生接種事件緊急應變規劃原則

- 一、對於學生於學校接種若發生單一個案事件時（如某學生接種流感疫苗後不久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於尚未確認因果關係前即已被媒體大肆報導產生輿情），可能導致學生家長疑慮產生，進而影響該對象接種作業進度，各單位應事先進行不良事件及接種意願低落之風險管理規劃。
- 二、不良事件之應變處理原則
  - （一）各縣市國小、國中、高中/職及五專、教育局、衛生局、教育部、內政部、疾病管制署及各區管制中心應先建立單一諮詢處理窗口，並公布於各縣市流感疫苗接種網站，以利接種單位、學校、學生家長等使用。

- (二) 接種單位於到校接種時，應準備緊急醫療處理設備、各單位聯絡電話及各縣市制定之處理流程。
- (三) 學生於接種後發生立即性嚴重不良事件時，應由接種單位之醫護人員立即進行醫療處置，並由學校通知學生家長，學校護理人員及當地衛生局(所)協助轉送適當醫療機構。
- (四) 學生於返家後發生不良事件時，請學生家長依循「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書」中所列諮詢電話，通報衛生局或學校班導師/學校護理人員處理。
- (五) 學校護理人員倘接獲導師/家長反映學生產生疑似接種後不良事件事件，應立即聯繫並提供個案資料予轄區衛生所，以利衛生單位進行後續追蹤、調查與處理。
- (六) 學生接種發生上述任一疑似接種後不良事件事件時，必要時由衛生局循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協助申請流程進行救濟外，其單一窗口應通知轄區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經處理後，統一由疾病管制署發布新聞稿因應，必要時得與教育部召開聯合記者會說明。
- (七) 學生接種意願低落時，疾病管制署將視情況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帶播放及必要時請教育部協同宣導。各衛生局亦應於轄內各場合如學校、里民大會等處加強施打流感疫苗之重要性及安全性等宣導，以提升學生家長施打意願。

#### **肆、流感服務隊**

- 一、為期於重大疫情發生時，能及時深入社區、快速、直接提供衛教宣導，各衛生所應妥為應用民間組織、學校、地方團體，籌劃、訓練及成立流感服務隊。
- 二、流感服務隊成員可包括鄰里長、地段護理人員、醫療院所社工及醫護人員、義工、衛生志工及其他民間組織或社會人士。

三、協助提供到宅接種、逐戶催注、訪視及衛生教育。

## 伍、資訊傳播網路

疾病管制署及衛生局之網站應設置流感專區，提供流感國內外最新疫情、流感疫苗預防接種政策、緊急因應策略、疫苗接種地點及接種作業標準規範等相關訊息予衛生局、合約院所及民眾參考與利用。

## 陸、區域聯防體系

為利各衛生機關聯合採行因應措施，考量地理及行政單位，將22縣市劃分為六個聯防區域，並由疾病管制署及各區管制中心負責協調及督導。

### 一、聯防區域之劃分

區域名稱	督導單位	聯防區域
臺北區	臺北區管制中心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	北區管制中心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區	中區管制中心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南區	南區管制中心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高屏區	高屏區管制中心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東區管制中心	花蓮縣、臺東縣

### 二、責任分工

每一聯防區域，依村（里）、鄉（鎮、市、區）、縣（市）、聯防區域，層層負責。由上而下之統籌負責單位為：流感聯防區域小組、衛生局、衛生所、村里長。每一縣市應由衛生局擬

定獨立之應變計畫，同一流感聯防區域之縣市，聯合訂定區域性因應策略。

## 柒、疫苗短缺應變

為因應國內外產能、供貨不足或特殊事件導致疫苗短缺或交貨延遲問題，各單位於接獲疾病管制署通知啟動疫苗短缺應變時，應依下列策略調整配合進行各項接種作業。

### 一、策略一：計畫實施期間調整

當原訂到貨情況將有延期情況，疾病管制署將視到貨時間調整計畫實施起始時間。

實施期間	期間一	期間二
計畫對象	10/1-疫苗用罄	11/1-疫苗用罄

### 二、策略二：實施對象調整

當疫苗採購或到貨情況發生疫苗短缺時，疾病管制署視實際疫苗到貨量狀況及各類對象接種優先順序（如下表），宣布階段性調整實施對象，屆時依實際狀況或專家建議調整。

接種順序	實施對象		開打時程
1	醫事人員、65歲以上者及機構對象	醫事人員等工作人員	另行公布
		65歲以上者（含55歲以上原住民）	
		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2	學齡前幼兒、孕婦及潛在疾病者	*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另行公布
		孕婦	

		具有潛在疾病者，包括（19-64歲）高風險慢性病人、BMI $\geq$ 30者、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	
3	6個月內嬰兒父母、托育人員、學生及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人員	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人員	另行公布
4	50至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之成人	50~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之成人	另行公布

註：本表之接種順序係依據110年1月27日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決議。

## 捌、接種作業之因應措施

考量民眾接種踴躍可能導致疫苗調度不及、重大疫情及疫苗緩打期等對本計畫之可能衝擊，擬訂下列因應措施，視狀況發布實施。

一、民眾接種踴躍可能導致疫苗調度不及或擠打情形：

（一）縣市成立疫苗調度中心，指派專人專責通報疫苗缺貨與協調調度事宜，並應確實評估掌握轄區整體接種進度與接種需求，以及將後續配送疫苗控留部分做為彈性調撥之因應儲備量；

（二）加強督導合約院所採行預防擁擠及相關便民措施；

- (三) 啟動流感服務隊，進行家戶訪視衛教及提供到宅接種服務；
- (四) 於社區廣設複合式健康小站，結合民間力量，提供體溫測量、發燒篩檢、疫苗施打等綜合性健康諮詢服務；
- (五) 必要時啟動所有戶外接種站及社區接種站；
- (六) 合約院所及接種站應依規定完成接種動線規劃及相關篩檢作業。

## 二、重大疫情之因應措施

- (一) 將防疫宣傳資訊公告於入口處，提醒民眾應配合事項（如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佩戴口罩）；
- (二) 疫苗接種地點應配置乾洗手液或洗手設施，供民眾使用；公共使用之設施如桌面、文具等，經常接觸表面使用適當消毒劑或稀釋漂白水（1,000ppm）進行消毒，並落實醫療機構因應重大疫情感染管制相關指引之措施。
- (三) 民眾進入疫苗接種地點之前，應先測量體溫、進行手部衛生及健康評估，若有疑似症狀、旅遊史或接觸史，應暫緩接種並立即分流；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者，建議於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期滿後，再接種流感疫苗；
- (四) 排隊人龍、等待/休息區座位，應劃設地標或其他視覺提示（如貼上臨時黃色膠條）或以梅花座等形式以維持足夠社交距離；
- (五) 約院所應透過使用不同的空間或分配不同的時間，妥善安排接種動線，將疫苗接種服務與門診醫療服務分流；
- (六) 建議以「總量管制」、「分時分眾」及「單向導引」，或以發號碼牌方式，維持社交距離及避免人流交錯；
- (七) 醫護人員若有症狀、旅遊史或接觸史，暫時不宜執行接種工作；

(八) 醫護人員應依循標準防護與接觸傳染防護措施，並依疾病特性採飛沫或空氣傳染防護措施，務必依循手部衛生 5 時機進行手部衛生。

(九) 倘出現疫情警戒升級，應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如：室內外人數限制、校園停課、外出次數限制等），除遵守上述因應措施，亦請加強下列注意事項及宣導措施：

1. 提供線上或電話預約方式，公告明確預約時間及預約人數，事前造冊並確認預約民眾符合計畫對象且非疫情之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
2. 接種地點儘可能挑選可規劃報到區、等待區、評估區、注射區、接種後觀察區等分區之場域，每區並使用塑膠隔板減少工作（含醫護）人員及接種者之接觸機率；
3. 確保足夠人力（如：行政人員、志工、清潔人員）及資源加速民眾接種動線；
4. 儘量使用電子設備或於事前完成紙本作業，以加快接種速度並減少民眾接觸公共使用之物品（如：筆）之機會。
5. 如學校部分停課，未停課班級仍可維持校園集中接種，停課班級未能於原時程接種，於復課後重新安排校園集中接種時程；如全國全面停課，依疾病管制署另案通知因應措施辦理。

(十) 設置大型場所接種站之規劃及因應措施：

1. 請先參閱第五章第七節，壹、社區接種站之申請及接種作業流程，以及附件 32-35，併考量設置地點可近性。
2. 衛生局（所）協調相關單位徵用/借用可容納 100 人以上之場所，如學校、體育館（場）、活動中心、大型停車場等，其空間足可規劃報到區、等待區、評估區、注射區、

接種後觀察區、緊急醫療區、流動廁所等分區；

3. 請參照說明（一）至（九）維持個人衛生、社交距離、及穿戴適當之防護裝備等相關防疫措施，確保運作順暢。

### 三、疫苗緩打期之因應措施

- （一）分析及掌握轄區重點族群接種情形及合約院所接種趨勢，運用可觸及重點族群之管道，並進行催種措施。
- （二）協調醫療機構/相關權管族群主責單位高層主管協助推動流感疫苗接種。
- （三）辦理各項催種措施，如：
  1. 幼兒或特定對象催注：勾稽 NIIS 系統或戶籍名冊，以明信片、簡訊、電話語音等通知。
  2. 提升接種可近性：設置多元場域便民接種站，如捷運站、大賣場、職場、老福機構、矯正機關、職場等；媒合縣市政府針對所屬機關尚未接種者，辦理集中接種；配合衛生所整合性篩檢活動或社區長者活動據點，設置社區接種站。
  3. 提供接種誘因：增加轄區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行政誘因，如敘獎、考評加分等；接種送獎品、或辦理抽獎等
  4. 疫苗使用率不理想之縣市協調疫苗使用率較佳之鄰近縣市，進行跨區疫苗調度。
  5. 持續以多元管道向重點族群公開宣導流感疫苗接種相關訊息。

### 玖、模擬演練

各縣市應依前述原則擬訂因應計畫，並由疾病管制署持續監視疫情，必要時責成各區域聯防單位完成接種作業因應模擬演練。

## 第六章 衛教宣導

### 壹、疾病管制署

- 一、加強與民眾及媒體溝通，公費流感疫苗以接種高危險群及高傳播族群為主要目標、計畫外對象則鼓勵自費接種觀念。
- 二、擬訂衛教宣導系列主題及方案，規劃整合性宣導計畫。
- 三、除運用電視、廣播、報章、即時通訊軟體等傳統傳播媒體及製作宣導短片、海報、接種須知、問答手冊、布條等，進行全國之宣導工作，亦運用新媒體通路增加傳播廣度，如發布貼文、長輩圖及網路直播等。
- 四、邀集專家於電視等媒體宣導，就『流感疫苗接種政策』、『流感疫苗安全性與預防流感效力』、『疫苗副作用、不良事件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學生施打疫苗之效力』等各種主題，持續對民眾宣導，建立民眾對流感正確認識、態度及行為。
- 五、結合相關醫學會、護理或藥事人員相關公/學/協會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 六、針對重大疫情、疫苗品質異常事件及疫苗短缺之可能衝擊，預定衛教宣導之配套措施。
- 七、依實際接種狀況辦理各類提升接種率活動，如抽獎、有獎徵答等活動。

### 貳、健保署

針對符合辦理本項接種工作之相關醫療院所加以宣導，促使其配合本項業務之相關作業。

### 參、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經濟部、社家署、長期照顧司、心理健康

## 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國民健康署、各縣市社會局、教育局

協助衛生局運用轄內相關資源及可配合宣導之榮民服務處、活動中心、長青協會、保母協會、幼兒園、托嬰中心、學校、少年矯正學校、輔育院、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安養、長期照護等機構及企業與工商團體等相關單位資料，針對其所掌握之實施對象，進行本計畫接種業務之宣導推展；特別是弱勢老人及幼兒族群之衛教、提醒接種及陪同接種等服務，以及有關國小至高中/職、五專之老師、家長接種宣導及接種後之注意事項等事宜。

### 肆、衛生局(所)

依據中央規劃之衛教系列活動、地方特性，研擬轄區衛教執行方案，並透過轄內相關資源，進行合約院所、民眾、機構之受照顧者(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呼吸照護中心、居家護理對象之衛教宣導，同時配合輔導分發、懸掛及張貼海報、衛教單張、接種注意事項、布條等宣導品。

### 伍、合約院所

- 一、配合衛生局(所)規劃之宣導及催種措施，如張貼海報、懸掛布條、免收掛號費、加開假日/夜間/特別門診等。
- 二、辦理機構內宣導及接種活動，如設定各部門接種目標、醫令系統設定提示頁面或必填選項、設置接種站、辦理獎勵措施等。
- 三、診間如遇符合計畫實施對象積極宣導、提供相關衛教資料或安排預約接種。

四、辦理衛生局（所）委託校園接種/社區設站接種等服務。

## 陸、鄰、里長

一、張貼海報、懸掛布條。

二、針對 50 歲以上成人之家戶、重大傷病患者、高風險慢性病人、孕婦、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及禽畜養殖等相關業者，分發相關衛教宣導資料，提醒相關人員接種。

三、協助衛生所設立社區接種站、安排獨居長者及符合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且行動不便者接種及提供到宅接種服務。

（一）動員地方資源，配合進行家戶訪視、催注及其他衛教宣導活動。

（二）配合播放廣播帶、透過廣播進行衛教宣導。

## 柒、義工及志工

由衛生局協調社會局整合轄內資源，動員義/志工，或洽請相關民間團體提供相關人力，協助各鄉鎮市區衛生所（或接種量較大之合約院所）提供相關服務，義/志工在其前往衛生所協助提供服務前，並由衛生局安排相關教育訓練。有關本接種計畫之義/志工角色如下：

一、深入社區協助各項衛教宣導活動；

二、於民眾前往接種時提供現場/電話諮詢；

三、協助獨居長者及符合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且行動不便者接種；

四、維持現場秩序及安撫民眾情緒；

五、協助家戶催注。

捌、疾病管制署得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就執行本計畫推

動之有功人員提報獎勵或相關單位頒發感謝狀並建議

就其有功人員獎勵。

高風險慢性病人疾病代碼一覽表

ICD-10 大類	分類名稱	中文病名	ICD-10-CM 編碼	英文病名 (ICD-10-CM)
B	感染症	人類免疫不全病毒疾病 或感染	B20,Z21	B20: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disease Z21: Asymptomatic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infection status
D	血液和造血器官及涉及免疫機轉的疾患	免疫缺乏症	D80-84	D80: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D81: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D82: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 D83: Common variable immunodeficiency D84: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類肉瘤病與其他	D86,D89	D86: Sarcoidosis D89: Other disorders involving the immune mechanism,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E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疾病	糖尿病	E08-13	E08: Diabetes mellitus due to underlying condition E09: Drug or chemical induced diabetes mellitus E10: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E11: Type 2 diabetes mellitus E13: Other specified diabetes mellitus
		肥胖症	E66	E66: Obesity
		類澱粉變性	E85	E85: Amyloidosis
G	神經系統與感覺器官的疾病	中樞神經系統發炎性疾病的後遺症	G09	G09: Sequelae of inflammatory diseases of central nervous system
		帕金森氏病	G20	G20: Parkinson's disease
		阿茲海默氏病與其他神經退化性疾病	G30-32	G30: Alzheimer's disease G31: Other degenerative diseases of nervous system,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G32: Other degenerative disorders of nervous system in diseases classified elsewhere

ICD-10 大類	分類名稱	中文病名	ICD-10-CM 編碼	英文病名 (ICD-10-CM)
		多發性硬化症與其他脫髓鞘疾病	G35-37	G35: Multiple sclerosis G36: Other acute disseminated demyelination G37: Other demyelinating diseases of central nervous system
		癲癇及重覆發作	G40	G40: Epilepsy and recurrent seizures
		短暫性腦缺血發作與腦血管疾病所致的腦血管症候群	G45-46	G45: Transient cerebral ischemic attacks and related syndromes G46: Vascular syndromes of brain in cerebrovascular diseases
		發炎性及毒性多發神經病變後遺症	G65	G65: Sequelae of inflammatory and toxic polyneuropathies
		重症肌無力	G70	G70: Myasthenia gravis and other myoneural disorders
		其他及未特定之肌病變	G72	G72: Other and unspecified myopathies
I	循環系統 疾病	風濕熱與慢性風濕性心臟病	I00-02, I05-09	I00: Rheumatic fever without heart involvement I01: Rheumatic fever with heart involvement I02: Rheumatic chorea I05: Rheumatic mitral valve diseases I06: Rheumatic aortic valve diseases I07: Rheumatic tricuspid valve diseases I08: Multiple valve diseases I09: Other rheumatic heart diseases
		高血壓疾病	I11-13	I11: Hypertensive heart disease I12: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I13: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心絞痛與其他缺血性心臟病	I20-22, I24-25	I20: Angina pectoris I21: ST elevation (STEMI) and non-ST elevation (NSTEMI) myocardial infarction I22: Subsequent ST elevation (STEMI) and

ICD-10 大類	分類名稱	中文病名	ICD-10-CM 編碼	英文病名 (ICD-10-CM)
				non-ST elevation (NSTEMI) myocardial infarction I5A: Non-ischemic myocardial injury (non-traumatic) I24: Other acute ischemic heart diseases I25: Chronic ischemic heart disease
		肺性心臟病	I27-28	I27: Other pulmonary heart diseases I28: Other diseases of pulmonary vessels
		瓣膜疾病	I34-37	I34: Nonrheumatic mitral valve disorders I35: Nonrheumatic aortic valve disorders I36: Nonrheumatic tricuspid valve disorders I37: Nonrheumatic pulmonary valve disorders
		心肌病變	I42-43	I42: Cardiomyopathy I43: Cardiomyopathy in diseases classified elsewhere
		心臟傳導 疾病	I44-45, I47-49	I44: Atrioventricular and left bundle-branch block I45: Other conduction disorders I47: Paroxysmal tachycardia I48: Atrial fibrillation and flutter I49: Other cardiac arrhythmias
		心衰竭與 其他	I50-51	I50: Heart failure I51: Complications and ill-defined descriptions of heart disease
		非外傷性腦 出血	I60-62	I60: Nontraumatic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61: Nontraumatic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I62: Other and unspecified nontraumatic intracranial hemorrhage
		腦梗塞	I63	I63: Cerebral infarction P91: Neonatal cerebral infarction
		其他腦血管 疾病或其後 遺症	I67-69	I67: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s I68: Cerebrovascular disorders in diseases classified elsewhere I69: Sequelae of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ICD-10 大類	分類名稱	中文病名	ICD-10-CM 編碼	英文病名 (ICD-10-CM)
		動脈粥樣硬化	I70	Atherosclerosis
		動脈瘤	I71,72	I71: Aortic aneurysm and dissection I72: Other aneurysm
		其他血管疾病	I73-74, I77, I79	I73: Other peripheral vascular diseases I74: Arterial embolism and thrombosis I77: Other disorders of arteries and arterioles I79: Disorders of arteries, arterioles and capillaries in diseases classified elsewhere
J	呼吸系統 疾病	支氣管炎與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J40-45	J40: Bronchitis, not specified as acute or chronic J41: Simple and mucopurulent chronic bronchitis J42: Unspecified chronic bronchitis J43: Emphysema J44: Other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J45: Asthma
		支氣管擴張症	J47	J47: Bronchiectasis
		肺沉著症及外因所致之肺疾病	J60-70	J60: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J61: Pneumoconiosis due to asbestos and other mineral fibers J62: Pneumoconiosis due to dust containing silica J63: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s J64: Unspecified pneumoconiosis J65: Pneumoconiosis associated with tuberculosis J66: Airway disease due to specific organic dust J67: Hypersensitivity pneumonitis due to organic dust J68: Respiratory conditions due to inhalation of chemicals, gases, fumes and vapors

ICD-10 大類	分類名稱	中文病名	ICD-10-CM 編碼	英文病名 (ICD-10-CM)
				J69: Pneumonitis due to solids and liquids J70: Respiratory conditions due to other external agents
		其他肺部 疾病	J82,J84,J96, J98,J99	J82: Pulmonary eosinophilia,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J84: Other interstitial pulmonary diseases J96: Respiratory failure,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J98: Other respiratory disorders J99: Respiratory disorders in diseases classified elsewhere
K	消化系統 疾病	慢性肝炎與 肝硬化	K70-72, K73-76, B18-19	K70: Alcoholic liver disease K71: Toxic liver disease K72: Hepatic failure ,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K73: Chronic hepatitis, unspecified K74: Fibrosis K75: Other inflammatory disease of liver K76: Other diseases of liver B18: Chronic viral hepatitis B19: Unspecified viral hepatitis
M	肌肉骨骼系 統及結締組 織疾病	類風濕性關 節炎	M05-06	M05: Rheumatoid arthritis with rheumatoid factor M06: Other rheumatoid arthritis
		全身性自體 免疫症候群	M30-31, M32-34	M30: Polyarteritis nodosa and related conditions M31: Other necrotizing vasculopathies M32: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M33: Dermatopolymyositis M34: Systemic sclerosis [scleroderma]
		其他結締組 織疾病	M35, M94.1	M35: Other systemic involvement of connective tissue M94.1: Relapsing polychondritis
N	生殖泌尿系 統疾病	腎炎症候群	N00-01, N03, N05	N00: Acute nephritic syndrome N01: Rapidly progressive nephritic syndrome

ICD-10 大類	分類名稱	中文病名	ICD-10-CM 編碼	英文病名 (ICD-10-CM)
				N03: Chronic nephritic syndrome N05: Unspecified nephritic syndrome
		腎病症候群	N04	N04: Nephrotic syndrome
		慢性腎衰竭 及腎衰竭未 明示者	N18-19	N18: Chronic kidney disease (CKD) N19: Unspecified kidney failure
		腎臟萎縮	N26-27	N26: Unspecified contracted kidney N27: Small kidney of unknown cause
Q	先天性畸形、變形與 染色體異常	先天或後天 脾臟缺損	Q89.01, Z90.81	Q89.01: Asplenia (congenital) Z90.81: Post-surgical absence of spleen

# 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禽畜養殖業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 實施對象之定義與說明

113 年修訂版

類 別	定 義	說 明	
禽畜 飼養業者	養豬業	實際從事豬隻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自家飼養非供販售營利者，不予列入。
	養牛類	實際從事牛隻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羊類	實際從事羊隻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雞類	實際從事雞隻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鴨類	實際從事養鴨之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鵝類	實際從事養鵝之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火雞類	實際從事火雞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駝鳥類	實際從事駝鳥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鸚鵡類	實際從事鸚鵡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禽畜屠宰	公、私營豬隻、牛隻、羊隻、家禽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內實際從事拍賣、屠宰、分切等與活體、屠體直接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		
禽畜運輸	豬隻、牛隻、羊隻、家禽活體及禽蛋之運輸，並直接與畜禽活體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		
家禽活體屠宰兼販賣	於傳統市集(場)現場宰殺並販售家禽屠體之攤商業者。	請見備註 4	
禽畜化製業	實際從事病死豬隻、牛隻、羊隻、家禽及其廢棄物(如內臟、羽毛等)及為因應產銷調節或特殊事故淘汰畜、禽之化製，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	含巡場運輸及化製場內實際工作人員。	
實際從事動物防疫人員	轄區、牧場內實際從事豬隻、牛隻、羊隻、家禽動物防疫及禽畜調查、巡視等工作並直接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	民間動物藥廠巡場業務人員不予列入。	
動物園工作人員	公、私立動物園實際從事豬隻、牛隻、羊隻、家禽飼養並與其密切接觸之工作人員。		

備註：1. 上述各實施對象類別，均**排除**非直接與禽、畜密切接觸之**行政人員及負責人**。

- 名冊內各實施對象之**眷屬**，如非直接參與或協助飼養管理工作且與禽、畜密切接觸者，均需予以**排除**。
- 上述各實施對象類別中，如有「非常規工作」者，以其是否直接與禽、畜密切接觸及風險程度判定是否列入接種名冊。
- 本類別僅適用於下表所列山地原住民鄉(區)之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區(段/場)內零售屠宰雞、鴨及鵝，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者，以及離島建設條例所稱之離島內屠宰雞、鴨、鵝，其屠宰場所為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之集中屠宰處所並符合清潔衛生者。

## 「山地原住民鄉（區）」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鄉（區）
新北市	烏來區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市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臺東縣	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 衛生局流感疫苗不良品通報表

113 年修訂版

接種單位	發生日期	接種地點
<b>疫苗不良品相關資料</b>		
<p><b>1.疫苗不良品資料</b></p> <p>*許可證字號： *藥品商品名： (中文) (英文) 有效成分名稱： 有效成分每單位含量： 劑型：  <input type="checkbox"/>錠劑      <input type="checkbox"/>口服液劑      <input type="checkbox"/>外用  <input type="checkbox"/>膠囊劑      <input type="checkbox"/>注射液劑      <input type="checkbox"/>眼用  <input type="checkbox"/>口服顆粒劑      <input type="checkbox"/>注射粉劑      <input type="checkbox"/>耳用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描述)：  <b>包裝形式：</b>  <input type="checkbox"/>片裝      <input type="checkbox"/>瓶裝      <input type="checkbox"/>盒裝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描述)：  <b>藥商：</b>  <b>製造商：</b>  <b>*製造批號：</b>  <b>製造日期：</b>  <b>保存期限：</b>  <b>儲存環境：</b>  <input type="checkbox"/>室溫   <input type="checkbox"/>避光陰涼處   <input type="checkbox"/>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儲存環境(請描述)：  <b>本次通報事件是否為單一個案？</b>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同批號，共__件；不同批號，共__件  <b>是否一經拆封即發現本不良品缺陷：</b>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b>是否為病人使用後發現不良品，向醫療人員反應：</b>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4.不良品缺陷之描述</b></p> <p><b>外觀異常 (非包材)：</b>  <input type="checkbox"/>顏色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沉澱或混濁      <input type="checkbox"/>結晶析出  <input type="checkbox"/>大小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油水分離      <input type="checkbox"/>碎裂/破損/缺損  <input type="checkbox"/>受潮(潮溼)      <input type="checkbox"/>結塊      <input type="checkbox"/>膠囊藥粉外漏  <input type="checkbox"/>發霉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請描述：  <b>雜質/異物：</b>  <input type="checkbox"/>異物混入藥品內  <input type="checkbox"/>異物接觸藥品表面(未混入藥品內)  <b>藥品標示：</b>  <input type="checkbox"/>成分、品名或含量標示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非成分、品名或含量標示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缺批號/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無標示/無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標示不清  <input type="checkbox"/>塗改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請描述：  <b>產品包裝：</b>  <input type="checkbox"/>空包      <input type="checkbox"/>外漏/外溢      <input type="checkbox"/>未密封/密封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產品包裝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容量/數量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容器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包裝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請描述：  <b>操作發生相關問題：</b>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依說明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雙/三腔軟袋於操作中破損/漏液  <input type="checkbox"/>插針/插輸液管後與藥品有不密合/鬆脫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請描述：  <b>混入其他藥品：</b>                  請描述：  <b>未達預期效果：</b>                  請描述：  <b>其他：</b>                  請描述：  <b>不良品缺陷描述說明：</b></p>	
<p><b>2.是否已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b>  <input type="checkbox"/>是，並請同時作藥品不良反應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3.不良品後續處理情形</b></p> <p><b>已連絡廠商：</b>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b>不良品後續處理：</b>  <input type="checkbox"/>已交付廠商不良品      <input type="checkbox"/>將交付廠商不良品  <input type="checkbox"/>預計不交付廠商，但提供 TFDA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不良品已丟棄      <input type="checkbox"/>無處理  <b>提供聯絡資訊供廠商後續調查評估？</b>  <input type="checkbox"/>是(僅提供機構名稱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否</p>		
<b>承辦人核章</b>	<b>單位主管核章</b>	<b>機關首長核章</b>

\*通報表必填欄位

## 衛生局流感疫苗瑕疵通報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接種單位	發生日期	接種地點
廠牌	批號	數量
<b>發現問題的時間點：</b>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盒封膜拆封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盒封膜未拆封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動作-拔除針蓋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動作-排氣 <input type="checkbox"/> 注射中		
<b>退貨原因：</b> <input type="checkbox"/> 瓶身/針筒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瓶身/針筒無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瓶身髒汙 <input type="checkbox"/> 瓶蓋製造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推柄/針頭瑕疵 <input type="checkbox"/> 瓶內無疫苗或疫苗量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疫苗短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稀釋液或稀釋液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b>瑕疵疫苗本體照片</b>		
填表人（合約院所）核章	衛生所承辦人核章	衛生所主管核章
以下由衛生局填寫/核章		
<b>衛生局核處建議（必填）</b>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註：

請合約醫療院所填妥此表連同疫苗實體交送衛生局（所），衛生所審核通過後至 NIIS 進行瑕疵登錄，統整後將表格及疫苗交送至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 衛生局毀損流感疫苗（無需）賠償案件報告表

【案件屬單純疫苗毀損，請填本表；事涉異常事件如重複接種，請填附件 6】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毀損單位名稱：					
毀損流感疫苗資料					
毀損疫苗明細			疫苗金額		
疫苗批號	廠牌	劑數	每劑 單價	總金額	上繳 CDC 金額
事件發生過程					
備註：因被接種者扭動等致疫苗破損、汙染或藥液流失，需請個案/家屬/校方任一方人員簽名確認					
填表人（合約院所）核章		衛生所承辦人核章		衛生所主管核章	
以下由衛生局填寫/核章					
衛生局核處建議（必填）					
檢附文件：					
衛生局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 ※ 1. 天然災害以整個轄區為一案；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2. 疫苗毀損請務必檢附本表；如事涉異常事件，請另填接種異常事件暨毀損賠償報告表。

_____ 縣（市）流感疫苗接種異常事件暨毀損賠償報告表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接種地點： _____ 接種單位： _____ 接種人員：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衛生所填報人員所屬衛生所： _____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獲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衛生局審查通報人員：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接種疫苗明細		
疫苗批號	廠牌	劑數
異常事件類別		問題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疫苗種類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劑量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施打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接種 <input type="checkbox"/> 打錯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接種屆期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原應接種疫苗名稱： _____，劑量 _____ 此次接種疫苗名稱： _____，劑量 _____ 廠牌 _____ 批號： _____ 效期： _____ 同時接種其他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事件描述		
事件原因與經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48px; opacity: 0.3; font-family: cursive;">                         附件 6                     </div>		
後續處理 (此欄位以下資料，請於調查後再填寫)		
追蹤介入時間 及處理情形	接種單位	衛生局/所

其他	接種後是否有不良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無；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人，症狀：_____
	症狀發生時間：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於接種後_____小時 是否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就診日期：_____，就診地點：_____ 處置：_____ _____ _____

#### 檢討改善

是否有規劃詳細接種流程：無  
有（檢附接種流程及說明三讀五對查核點）

三讀五對說明：

改善情形：

#### 異常接種個案基本資料

- 姓名：\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種時年齡：\_\_\_\_\_歲\_\_\_\_\_月  
預防接種史：最近一次流感疫苗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本流行季第\_\_\_\_\_劑次。
  - 姓名：\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種時年齡：\_\_\_\_\_歲\_\_\_\_\_月  
預防接種史：最近一次流感疫苗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本流行季第\_\_\_\_\_劑次。
  - 姓名：\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種時年齡：\_\_\_\_\_歲\_\_\_\_\_月  
預防接種史：最近一次流感疫苗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本流行季第\_\_\_\_\_劑次。
-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賠償核判

- 無需賠償  
按疫苗原價\_\_\_\_\_倍賠償（續填下表）

#### 賠償金額計算

每劑單價	總金額	上繳 CDC 金額

合約院所填表人

衛生所  
填表人

衛生所  
主任

衛生局  
審查人員

衛生局  
單位主管

## 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

102 年 3 月修訂版

賠償等級	疫苗毀損原因
無需賠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災害等所致之不可抗力因素，致疫苗毀損者：依災害疫苗冷儲應變處理作業流程，經衛生局（所）研判處理，專案通報疾病管制局。</li> <li>2. 疫苗針劑包裝透明膠膜未拆封前、瓶裝未開瓶前或於注射前發現有損壞、內容物不足……等無法使用情形者，應儘速通知衛生局（所），並將疫苗實體繳回，經衛生局（所）確認屬實。</li> <li>3. 於注射過程因反抽回血、注射筒異常、疫苗滲漏、掉落、推柄脫落或抽取疫苗排氣時將疫苗排出等非人為疏失且無法避免之情形，致疫苗損毀者，由院所出具報告，檢附實體，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li> <li>4. 於注射過程，因被接種者扭動等致疫苗破損、汙染或藥液流失者：由院所出具報告並經個案或家屬確認，載明事件發生情形，檢附實體，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li> <li>5. 因冷運、冷藏異常（如冷凍監視片破裂、溫度監視片指數超出規範、高低溫度計顯示低溫曾達 0°C 以下等情況者）或其他事故造成疫苗毀損，但合約院所自行發現即主動通報，並檢具報告，經衛生局（所）審核通過者。</li> </ol>
按原價賠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約院所於 6 個月內，發生無需賠償等級事項第 3、4 款合計三次（含）以上者。</li> <li>2. 因冷運、冷藏異常（如冷凍監視片破裂、溫度監視片指數超出規範、高低溫度計顯示低溫曾達 0°C 以下等情況）或其他事故造成疫苗毀損，經衛生單位查核發現，配合有效改善者。</li> <li>3. 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之情事，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屬個案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li> <li>4. 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情事，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不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li> </ol>
按原價 3 倍賠償	<p>下列事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 2 倍違約金，並得終止合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因冷運、冷藏異常或其他事故致疫苗毀損，經衛生單位查核發現，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li> <li>2. 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情事，經衛生局（所）查核發現並有明確證據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li> </ol>
按原價 5 倍賠償	將公費疫苗蓄意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單一事件），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 4 倍違約金，並得終止合約。
按原價 10 倍賠償	<p>下列事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 9 倍違約金，並得終止合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蓄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等情事。</li> <li>2. 蓄意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非單一事件）之情事或挪做自費疫苗使用，並有明確證據者。</li> </ol>

備註：1. 本表所稱疫苗含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2. 本表未列載事項，由各衛生局依實際發生情形及比照上述情節輕重研判，據以核定賠償等級。
3. 無需賠償等級：疫苗因災害或其他因素等所致損毀，經各衛生局依本「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審核判定無管理、人為疏失，列為無需賠償者，依「審計法」第 58 條，須由地方衛生局逐案檢同有關文件送疾病管制署轉報審計部審核，經該部同意後始能無需賠償；至疫苗報廢則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
4. 按原價賠償等級第 1 條所列，無需賠償等級事項第 3、4 款件數核計方式：(1) 預防接種及冷儲單位（預注門診、藥局等）以各單位之毀損件數分別合計。(2) 學幼童集中接種作業之毀損件數依不同地點、原因分別合計。

衛生局流感疫苗冷運冷藏異常事件通報表			
通報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發現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發現人員			
所屬衛生所			
異常事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溫度偏高 <input type="checkbox"/> 溫度偏低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監視片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毀損疫苗廠牌			
批號			
有效期限			
毀損數量			
疫苗及溫度監控設備放置情形描述			
電子溫度持續紀錄器 (Data Logger)： 共_____個 擺放位置：_____	<b>疫苗及各項冷藏設備整體擺放位置 (黏貼照片)</b>  冰桶內部照片： (應清楚以照片呈現出疫苗、冰寶、凍片、監視片、高低溫度計等之擺放位置及數量，並佐以文字說明)		
紀錄時間：_____			
高低溫度計：共_____支 溫度紀錄：曾經最高溫_____°C 現在溫_____°C 曾經最低溫_____°C 擺放位置：_____			
溫度監視片：共_____片 擺放位置：_____			
是否過期：_____，過期_____片			
冷凍監視片共_____片 擺放位置：_____			
是否破裂：_____，破裂_____片			

事件發生經過

發現異常之處置方式

具體檢討改善措施

衛生所處理情形

衛生局處理情形

醫療院所填表人

醫療院所負責人

衛生所承辦人

衛生所護理長

衛生所主任

衛生局承辦人

衛生局單位主管

衛生局首長

\_\_\_\_\_年度流感疫苗銷毀明細表

單位：\_\_\_\_\_衛生局

疫苗名稱	劑型	廠牌	批號	數量 (劑)	有效期限	銷毀原因
(範例) Vaxigrip Tetra 菲流達四價流感疫苗	單劑型 0.5mL	賽諾菲		10	2025/8/31	疫苗屆期
			總計			

承辦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b>流感疫苗接種計畫</b> <b>_____縣(市)衛生局合約醫療院所申請表</b>		
醫療院所名稱：		十碼代碼：
醫療院所負責人：		
醫院等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所		
地址：_____鄉(鎮市區)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是否為當年度幼兒常規預防接種合約院所或 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合約資格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及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		
<b>一、專科醫師證書(影印一份黏貼於背面)：</b> <input type="checkbox"/> 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二、冷藏設備及疫苗管理能力(當年度幼兒常規預防接種合約院所或 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無須提供 1~4 文件)</b> 1. 冷藏/監測設備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各層架溫度分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冷藏設備啟用前連續 2 週之溫度控制範圍於 2-8°C 間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高低溫度計準確性量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具管理能力人員數：_____人；訓練/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三、連線網際網路設備及功能(需安裝 Google Chrome 瀏覽器)：</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四、接種流程圖(請黏貼於背面)：</b>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需確認疫苗能確實接種於本計畫實施對象身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五、接種場所空間配置(請圖示並黏貼於背面)：</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六、接種人力編制(含醫師、護士、社服人員及臨時可機動調派人力)</b>		
<b>七、每日最高接種人數：</b> _____人		
<b>八、避免擁擠施打規劃之行政措施：</b> 1.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預約：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 2. <input type="checkbox"/> 發放號碼牌 3.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及公告接種流程 4. <input type="checkbox"/> 開闢空間設置臨時接種地點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九、認養社區接種站意願</b>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接種地點及接種時間)		

十、醫師流感疫苗教育訓練進修證明（證明文件黏貼於背面）：

有 無

十一、公費及自費疫苗收費細目與金額

1. 公費疫苗：醫療費用收費金額（必填欄位）

對象	掛號費	其他接種相關醫療費用
6 個月-國小入學前幼兒		
65 歲以上老人		
50-64 歲成人		
重大傷病患者及慢性病人		
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2. 自費疫苗：所有費用（掛號費等接種相關費用）每劑金額

無供應

有供應；0.5mL 劑型四價疫苗合計：\_\_\_\_\_ 元。

十二、院內使用之全國醫療院所醫療系統（HIS）已申請 API 介接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有，HIS 廠商名稱：\_\_\_\_\_或院內自行開發之 HIS

無

申請人已審閱「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並充分瞭解計畫規定，並願遵照疾病管制署及衛生局相關規定辦理接種服務。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聲明：申請人同意提供本表所列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做為辦理流感疫苗接種相關業務使用。

此致 \_\_\_\_\_ 衛生局

申請人簽名（章） \_\_\_\_\_

審核結果：同意為幼兒及成人流感疫苗合約院所資格

同意為成人流感疫苗合約院所資格

待審核；建議修正意見及補提報資料：\_\_\_\_\_

不同意；原因：\_\_\_\_\_

審核人：

審核日期：

單位主管：

## 合 約 書

○○<sup>縣</sup>市 (政府) 衛生局 (以下簡稱甲方)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佈之「\_\_\_\_\_年  
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特委託 <sup>醫院</sup>診所 (以下簡稱乙方) (醫療機構代碼: \_\_\_\_\_) 協  
助辦理  幼兒及成人流感疫苗、 成人流感疫苗接種工作, 訂定條款如下:

- 一、 乙方應向甲方提報相關資料 (如「**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合約醫療院所申請表**」), 並經甲方審核通過, 始辦理接種業務。
- 二、 乙方應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作業流程、規定之接種對象、工作項目、時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等辦理本項接種工作, 並依規定進行相關事項之公告、提報各項資料及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上傳流感疫苗接種紀錄, 並配合疾病管制署或甲方後續發佈之相關行政措施。
- 三、 乙方於辦理本項接種業務時, 應就下列項目張貼公告於明顯處, 使民眾瞭解本項接種服務之相關規定。
  - (一) 接種流程: 小型診所如其接種流程與平常看診無異, 可免公告。
  - (二) 每日最高可接種人數: 無限診者可免公告。
  - (三) 掛號方式: 如現場掛號及預約辦法。
  - (四) 張貼衛生單位印製之單張、海報及相關注意事項。
- 四、 乙方於辦理本項接種業務時, 應特別注意, 不得違反下列事項:
  - (一) 自費疫苗與本計畫提供之免費疫苗應分開存放, 且不可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本計畫實施對象。
  - (二) 確保服務品質: 提供民眾疫苗正確知識, 配合計畫採取相關行政措施, 提供方便、快速及親切之接種服務。
  - (三) 接種個案資料應確實, 不得虛報或浮報接種處置費。
  - (四) 接種前應發給接種者接種須知並詳細診察評估。
  - (五) 對於個案接種後所產生之反應 (如紅腫、發燒、虛弱等反應), 應予妥適之處置及治療。
- 五、 乙方辦理本項計畫實施對象之接種工作, 依規定提供公費對象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 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接種處置費 100 點, 不得再向實施對象額外收取接種診察費。逾期未申報接種處置費者, 不予核付費用; 掛號費之收取得由甲方訂定之, 如由乙方至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護理之家 (不含產後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不含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 (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 個案、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 (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 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 (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 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居家護理個案接種疫苗及至社區接種站或到宅接種者或另有協商者免除掛號費。門診單純注射流感疫苗者得免部分負擔, 門診看病或住院期間順便注射疫苗者仍應依門住診規定自付部分負擔。
- 六、 甲方人員得隨時前往乙方查核冷藏設備、前述應提報資料、應公告事項、應注意事項、建議採行之配套措施及其他相關資料與事項, 乙方不得拒絕。

## 七、罰則

- (一) 乙方辦理本項接種工作之疫苗，由甲方免費供應，並由雙方協定領送方式。乙方應依規定之冷藏溫度等儲存及運送疫苗，並向甲方報銷。如有因乙方之過失致疫苗短少或毀損時，應依「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表」負疫苗損害賠償責任及造成行政計畫推行困難之懲罰性違約金，情節重大者連帶終止合約。
- (二)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
- (三) 未依規定進行相關事項之公告、未能配合本項接種工作於「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中或以 API 介接方式提報各項報表及採取行政配套措施，列為明年不再續約之觀察名單。
- (四) 公費疫苗接種費用應依當年度計畫規定收取規定範圍內費用，超額收取將取消合約資格。
-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後，仍不改善者，甲方得隨時予以終止合約，乙方應將尚未使用之疫苗及標示牌交還甲方。繳還時疫苗如有短少且蓄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按原價 10 倍賠償。
- (六) 乙方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八、乙方未依約履行疫苗賠償款及違約金時，甲方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移送強制執行。

九、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續訂新約。

十、本合約書 1 式 2 份，自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由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院（所）長

院址：

醫院  
診所（加蓋關防）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縣（市）「\_\_\_\_\_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合約醫療院所名冊

醫療院所名稱	醫療院所十碼代碼	科別	合約院所代碼	醫院類別	郵遞區號	地 址 (含縣市鄉鎮)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預約方式	認養社區/企業接種站	有無提供自費疫苗	掛號費

附註：

- 1.合約院所代碼欄位：(1)「幼兒及成人」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2)「成人」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 2.醫院類別欄位，依健保特約類別分類原則並將衛生所獨立分類，並請填列下列代碼：(1)醫學中心(2)區域醫院(3)地區醫院(4)診所(5)衛生所。
- 3.預約方式欄位，請填列下列代碼：(1)網路(2)電話(3)傳真(4)現場。
- 4.認養社區/企業接種站，請填列下列代碼：(1)是(2)否。
- 5.有無提供自費疫苗：(1)是(2)否。

##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地查核表

查核單位： \_\_\_\_\_ 衛生局     \_\_\_\_\_ 衛生所     疾病管制署 \_\_\_\_\_ 管制中心

受查單位：\_\_\_\_\_  是  否為幼兒常規合約院所

受查場所： 院所     集中接種地點名稱：\_\_\_\_\_ (查核項目 33-41)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測試或查核是否合格
1	冷運冷藏設備與溫度監控	溫度顯示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查看溫度：_____°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持續溫度紀錄器 (Data Logger)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如無，預計設置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有，最後一次校正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需每2年校正一次)	測定點數：_____點 最高溫度：_____°C 最低溫度：_____°C 是否每兩週下載溫度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後一次下載日期區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低溫度計    共_____支	是否會判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看最高溫：_____°C 查看最低溫：_____°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數量、位置)
4		溫度監視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共_____片	製造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冷凍監視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變色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溫度紀錄    共_____張	未效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溫度紀錄    共_____張	是否會判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最高溫：_____°C 查看時溫度：_____°C 曾經最低溫：_____°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正確進出庫指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溫在第_____層_____°C。 最低溫在第_____層_____°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溫度異常	依現有設備查核	溫度異常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設定高溫：_____°C 設定低溫：_____°C (測試)
10			保全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設定高溫：_____°C 設定低溫：_____°C (測試)

編號	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測試或查核是否合格
11	因應	備查核	發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操作 測試頻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測試)
12			UP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操作 測試頻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測試)
13	疫苗分類標示擺置		置放其他不符規定食物飲料藥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發現物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使用疫苗分類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收納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擺置過於雜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異常現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擺置過於擁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異常現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疫苗安全		疫苗依規定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未標示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疫苗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過期疫苗效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打錯針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措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讀五對
20	接種資料上傳		按規定上傳接種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覆核等管控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其他		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疫苗管理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保冷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用品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連線網際網路設備及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配合公告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告事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使用 API 介接上傳接種資料及庫存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如未使用 API 介接上傳，則上傳資料方式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流暢接種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接種流程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接種前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編號	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測試或查核是否合格	
30		動線管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急救設備及緊急轉送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有 Epinephrine <input type="checkbox"/> 具緊急轉送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適當使用保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適量冰寶 <input type="checkbox"/> 冰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學校 / 社區 / 企業 接種 站 查核 項目	使用適當溫度監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溫度監視卡，製造日：___； 變色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監視片，末效期：___； 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溫度紀錄器（Data Logger）或高低溫度計，現 溫___°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進出庫指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疫苗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疫苗效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		動線管控及秩序維護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		接種前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		接種名冊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接種者簽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具醫師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		急救設備及緊急轉送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有 Epinephrine <input type="checkbox"/> 具緊急轉送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重大 缺 失	挪用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挪用數量_____劑 批號_____，劑型_____	
41			浮報接種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浮報人數：_____人 浮報對象類別：_____	
42	未依規定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超額收費項目：_____ 合計收費：_____		
43	提早開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提早開打對象：_____ 開打時間： 月 日		
44	蓄意毀損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毀損數量：_____劑		
4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討論與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核總結</p>	<p>優點：</p> <p>發現缺失：</p> <p>1. 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缺失_____</p> <p>2. 其他需改善及複查缺失：</p> <p>查核人員簽名： _____ 受查單位代表簽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複查結果</p>	<p>複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缺失</p> <p><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原因與後續處置方式</p> <p>複查人員簽名： _____ 複查受查單位代表： _____</p>

## 流感疫苗接種須知

113 年 7 月修訂版

### 疫苗成分及特性

流感疫苗是不活化疫苗。由於流感病毒常常發生變異，所以世界衛生組織每年均會監測流感病毒的流行及變異，以建議疫苗的成份。本計畫使用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每年對北半球建議價數（三價/四價）及抗原成分之流感疫苗，其保護效力與國際各國狀況相同。三價流感疫苗包含 3 種不活化病毒株，即 2 種 A 型(H1N1 及 H3N2) 及 1 種 B 型 (Victoria)，四價流感疫苗另新增 1 種 B 型不活化病毒株 (Yamagata)，並依照疫苗到貨順序依序提供。

### 接種劑量及間隔

6 個月以上每次接種劑量是 0.5 mL (詳見仿單「產品說明書」)。另外，未滿 9 歲兒童，若是初次接種，應接種 2 劑，兩劑間隔 4 週以上；若過去曾接種過流感疫苗 (不論 1 劑或 2 劑)，今年接種 1 劑即可。9 歲以上則不論過去接種史，都只須接種 1 劑。流感疫苗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時接種在身體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 保護效果

疫苗的保護效果需視當年使用的疫苗株是否與實際流行的病毒株型別相符，以及接種對象的年齡或身體狀況而異，平均約為 30~80%。對 18 歲以上成人因確診流感而住院的保護力約有 41%，入住加護病房的流感重症保護力則可達 82%。6 個月至未滿 18 歲兒童青少年族群接種流感疫苗之保護力與成人相仿。

### 計畫實施對象

- ◆ 易受感染且出現嚴重併發症的高危險群，包括 50 歲以上成人、安養/養護/長期照顧等機構的受照顧者、罕見疾病患者、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重大傷病患者、高風險慢性病人、孕婦及產後 2 週內婦女。
- ◆ 易暴露及傳染流感給高危險群者，包括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醫事工作人員、安養/長期照顧等機構所屬的工作人員、衛生等單位的防疫人員、國小到高中/職學生 (含進修部與境外臺校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以及自學學生) 及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 ◆ 雞、鴨、鵝、豬、牛、羊、火雞、鴛鴦、鵪鶉等禽畜之養殖、屠宰、運輸、活體販賣等行業的工作人員。

### 接種禁忌

- 一、已知對疫苗的成分有過敏者，不予接種。
- 二、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不予接種。

### 接種注意事項

- 一、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二、出生未滿 6 個月，因無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臨床資料，故不予接種。
- 三、先前接種本疫苗 6 週內曾發生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 (GBS) 者，宜請醫師評估。
- 四、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 接種時間

由於每年流行的流感病毒不一定相同，因此，符合接種計畫實施對象者，每年均須重新接種。接種後至少約需 2 週的時間以產生保護力，其保護效果可持續 1 年，專家建議應於每年 9 月中旬以後施打，但應儘量在 11 月下旬之前完成接種，以因應每年農曆春節前後及 2、3 月的流感流行期。

## 安全性及副作用

流感疫苗是由死病毒製成的不活化疫苗，因此不會因為接種流感疫苗而得到流感。接種後可能會有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的人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如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噁心、皮膚搔癢、蕁麻疹或紅疹等，一般會在發生後 1 至 2 天內自然恢復。和其他任何藥品一樣，雖然極少發生，但流感疫苗也有可能造成嚴重的副作用，如立即型過敏反應，甚至過敏性休克等不適情況（臨床表現包括呼吸困難、聲音沙啞、氣喘、眼睛或嘴唇腫脹、頭昏、心跳加速等），若不幸發生，通常於接種後幾分鐘至幾小時內即出現症狀。其他曾被零星報告過之不良事件包括神經系統症狀（如：臂神經叢炎、顏面神經麻痺、熱痙攣、腦脊髓炎、對稱性神經麻痺為表現的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等）和血液系統症狀（如：暫時性血小板低下，臨床表現包括皮膚出現紫斑或出血點、出血時不易止血等）。除了 1976 年豬流感疫苗、2009 年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與部分季節性流感疫苗經流行病學研究證實與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可能相關外，其他少有確切統計數據證明與接種流感疫苗有關。此外，現有研究結果與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均顯示，孕婦於懷孕期間接種不活化流感疫苗，並未增加妊娠及胎兒不良事件之風險。

目前研究發現，雞蛋過敏者接種雞胚胎製程之流感疫苗並不會影響過敏反應發生率，國際上皆建議雞蛋過敏者可安心接種流感疫苗。

## 接種後注意事項

- 接種疫苗後有極低的可能性發生立即型過敏反應，嚴重時可能導致過敏性休克。為了能在事件發生後立即進行醫療處置，接種疫苗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做休息，並留觀 15 分鐘，離開後請自我密切觀察 15 分鐘。
- 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 2 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 接種後應注意有無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意識或行為改變、呼吸困難、心跳加速等異常狀況，如有不適，應儘速就醫，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並通報當地衛生局或疾病管制署。
-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有效降低感染流感病毒的機率，但仍可能罹患其他非流感病毒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請注意個人衛生保健及各種預防措施，維護身體健康。



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接種對象代碼對照表

接種對象別代碼	接種對象	
F01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F02A01	國小學童	
F02A02	國中生	
F02A03	高中/職、五專 1 至 3 年級學生	
F02B	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F03A	滿 50 歲以上成人	衛生所或合約院所內
F03B		社區/企業接種站/到宅接種
F04A	安養、長期照顧等機構對象及工作人員	受照顧者
F04B		機構所屬直接照顧工作人員
F05A	孕婦	
F05B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F06A	高風險慢性病患	
F06B	罕見疾病患者	
F06C	重大傷病患者	
F07A	具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	
F07B	醫療院所非執登工作人員	
F07C	防疫相關人員	
F07D	禽畜養殖/動物防疫相關行業工作人員	
F09	擴大對象	

\_\_\_\_\_縣（市）「\_\_\_\_\_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對象接種名冊

- 機構類別：  
安養機構 長期照顧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 榮譽國民之家 居家護理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福利服務中心）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個案  
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  
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 呼吸照護中心
- 接種對象類別：  
受照顧者 機構所屬直接照顧之工作人員 機構所屬之醫事人員（具執業登記）

機構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機構總人數：\_\_\_\_\_ 擬接種人數：\_\_\_\_\_

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名稱：\_\_\_\_\_

十碼代碼：\_\_\_\_\_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附註：1. 填表時請勾選所屬機構類別及接種對象類別，並請將受照顧者及直接照顧之工作人員分開填寫。

2. 具接種意願者填寫個人資料進行列冊。

填表機關核章

執行接種之醫師及醫療院所核章



## 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

### 保護效果：

疫苗的保護效果需視當年使用的疫苗株是否與實際流行的病毒株型別相符、以及不同年齡或身體狀況而異，平均約為30-80%。對18歲以上成人因確診流感而住院的保護力約有41%，入住加護病房的流感重症保護力則可達82%。6個月至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族群接種流感疫苗之保護力與成人相仿。由於每年流行的流感病毒型別不一定相同，因此，每年均須重新接種。本計畫使用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每年對北半球建議價數（三價/四價）及抗原成分之流感疫苗，其保護效力與國際各國狀況相同。三價流感疫苗包含3種不活化病毒株，即2種A型（H1N1及H3N2）及1種B型（Victoria），四價流感疫苗另新增1種B型不活化病毒株（Yamagata）。接種後至少約需2週的時間以產生保護力，其保護效果可持續1年。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有效降低感染流感病毒的機率，但仍可能罹患其他病毒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請注意個人衛生保健及各種預防措施，維護身體健康。

### 接種禁忌：

- 一、已知對疫苗的成分有過敏者，不予接種。
- 二、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不予接種。

### 接種注意事項：

- 一、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二、出生未滿6個月，因無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臨床資料，故不予接種。
- 三、先前接種本疫苗6週內曾發生Guillain-Barré症候群（GBS）者，宜請醫師評估。
- 四、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 安全性及副作用：

流感疫苗是由死病毒製成的不活化疫苗，因此不會因為接種流感疫苗而得到流感。接種後可能會有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的人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如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噁心、皮膚搔癢、蕁麻疹或紅疹等，一般會在發生後1至2天內自然恢復。和其他任何藥品一樣，雖然極少發生，但流感疫苗也有可能造成嚴重的副作用，如立即型過敏反應，甚至過敏性休克等不適情況（臨床表現包括呼吸困難、聲音沙啞、氣喘、眼睛或嘴唇腫脹、頭昏、心跳加速等），若不幸發生，通常於接種後幾分鐘至幾小時內即出現症狀。其他曾被零星報告過之不良事件包括神經系統症狀（如：臂神經叢炎、顏面神經麻痺、熱痙攣、腦脊髓炎、對稱性神經麻痺為表現的Guillain-Barré症候群等）和血液系統症狀（如：暫時性血小板低下，臨床表現包括皮膚出現紫斑或出血點、出血時不易止血等）。除了1976年豬流感疫苗、2009年H1N1新型流感疫苗與部分季節性流感疫苗經流行病學研究證實與Guillain-Barré症候群可能相關外，其他少有確切統計數據證明與接種流感疫苗有關。此外，現有研究結果與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均顯示，孕婦於懷孕期間接種不活化流感疫苗，並未增加妊娠及胎兒不良事件之風險。

目前研究發現，雞蛋過敏者接種雞胚胎製程之流感疫苗並不會影響過敏反應發生率，國際上皆建議雞蛋過敏者可安心接種流感疫苗。

請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

### 流感疫苗接種意願書

請詳閱「流感疫苗接種須知」並填妥意願書，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接種者姓名：\_\_\_\_\_

本人、家屬、關係人\_\_\_\_\_已瞭解此項疫苗之保護效果、副作用及禁忌，

並決定：同意接種，不同意接種；原因：\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療院所十碼代碼：\_\_\_\_\_ 醫師簽章：\_\_\_\_\_

## 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 (112 年 8 月版)

### 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

支持菸品健康福利捐  
寶貝疫苗防護有資源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母親姓名：\_\_\_\_\_  低出生體重兒，\_\_\_\_\_ 公克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更換手冊 / 預種紀錄表

適合 接種年齡	疫苗種類	劑次	預約 日期	接種 日期	接種 單位
出生 24 小時內 儘速接種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一劑	接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		
	B 型 肝 炎 疫 苗	第一劑	接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		
出生滿 1 個月	B 型 肝 炎 疫 苗	第二劑			
出生滿 2 個月	13 價 結 合 型 肺 炎 鏈 球 菌 疫 苗	第一劑			
	白喉破傷風毒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 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	第一劑			
出生滿 4 個月	13 價 結 合 型 肺 炎 鏈 球 菌 疫 苗	第二劑			
	白喉破傷風毒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 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	第二劑			
出生滿 5 個月	卡 介 苗 *	一劑			
出生滿 6 個月	B 型 肝 炎 疫 苗	第三劑			
	白喉破傷風毒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 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	第三劑			
出生滿 6 個月至 12 個月	流 感 疫 苗 (每年 10 月起接種)	第一劑			
	流 感 疫 苗 ** (初次接種需接種第二劑)	隔 4 週 第二劑			
出生滿 12 個月	若母親為 B 型肝炎 s 抗原陽性者，寶寶應檢測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及表面抗體 (anti-HBs)。				

\* 卡介苗建議接種時間為出生滿 5-8 個月。

\*\* 肺炎鏈球菌高風險嬰兒接種公費疫苗之第 3 劑，請登錄於後頁 (續 2)。

\*\*\* 未滿 9 歲初次接種流感疫苗應接種兩劑，兩劑間隔四週以上。其後每年接種一劑。  
國小學童於校園每年接種一劑。

## 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 (續<sup>1</sup>)

適合 接種年齡	疫苗種類	劑次	預約 日期	接種 日期	接種 單位
出生滿 12個月	麻疹腮腺炎德國 麻疹混合疫苗	第一劑			
	水痘疫苗	一劑			
出生滿 12至15個月	13價結合型肺炎 鏈球菌疫苗	第三劑			
	A型肝炎疫苗*	第一劑			
出生滿 15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活性減毒)	第一劑			
出生滿 18個月	白喉破傷風毒素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 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	第四劑			
出生滿 18至21個月	A型肝炎疫苗*	至少隔6個月 第二劑			
出生滿 1歲至2歲	流感疫苗 (每年10月起接種)	第一劑			
	流感疫苗 (初次接種需接種第二劑)	隔4週 第二劑			
出生滿 2歲3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活性減毒)	至少隔12個月 第二劑			
出生滿 2歲至3歲	流感疫苗 (每年10月起接種)	第一劑			
	流感疫苗 (初次接種需接種第二劑)	隔4週 第二劑			
出生滿 3歲至4歲	流感疫苗 (每年10月起接種)	第一劑			
	流感疫苗 (初次接種需接種第二劑)	隔4週 第二劑			

\*A型肝炎疫苗係由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捐贈，實施對象為民國106年(含)以後出生年滿12個月以上之幼兒。

\*\*如幼兒經醫師評估改接種公費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4劑時程，請於本頁日本腦炎欄位註記「如後頁」，並於後頁(續2)空白欄依序登錄接種紀錄。

## 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 (續<sup>2</sup>)

適合 接種年齡	疫苗種類	劑次	預約 日期	接種 日期	接種 單位
出生滿 4歲至5歲	流 感 疫 苗 (每年10月起接種)	第一劑			
	流 感 疫 苗 (初次接種需接種第二劑)	隔4週 第二劑			
出生滿 5歲至6歲	流 感 疫 苗 (每年10月起接種)	第一劑			
	流 感 疫 苗 (初次接種需接種第二劑)	隔4週 第二劑			
出生滿 5歲至 入國小前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 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一劑			
	麻 疹 腮 腺 炎 德 國 麻 疹 混 合 疫 苗	第二劑			
出生滿 6歲至 入國小前	流 感 疫 苗 (每年10月起接種)	第一劑			
	流 感 疫 苗 (初次接種需接種第二劑)	隔4週 第二劑			
國小一年級	卡介苗(無接種紀錄者補種)	一劑			
國中二年級	人 類 乳 突 病 毒 疫 苗 ( _____ 價 )	第一劑			
	人 類 乳 突 病 毒 疫 苗 ( _____ 價 )	第二劑			

備註：

1. 表列為目前由政府提供之預防接種項目。如有疑問請撥打各縣市衛生局預防接種專線或1922洽詢。
2. 本接種紀錄請家長務必永久保存，以備國小新生入學、出國留學及各項健康紀錄檢查之需。



\_\_\_\_\_縣（市）「\_\_\_\_\_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  
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調查統計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頁，共\_\_\_\_頁，

鄉鎮 市區	醫療（事） 機構名稱	醫院 層級別	合計 總人數	接種對象								備註	
				執業醫事人員		編制內 非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衛生保健志工		是否具有 疫苗領取 及存放冷 藏設備	是否具 有自行 接種能 力
				總人數	擬接種 人數	總人數	擬接種 人數	總人數	擬接種 人數	總人數	擬接種 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 計													

填表人簽名或核章

覆核人簽名或核章

## 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

### 一、流感疫苗接種作業統籌及宣導

- (一) 由學校統籌資源，規劃學校各單位人員工作項目及分工，並配合轄區衛生局（所）執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
- (二) 進行流感疫苗接種衛教宣導，使教師、學生及家長充分瞭解接種疫苗之重要性。

### 二、前置作業

- (一) 學校與衛生局（所）協調排定接種日期，安排接種場地、規劃動線及詳細接種程序；場地應選擇通風、氣溫適宜之環境，並規劃設置接種等待區、評估區、至少 1 處具遮蔽物的接種區及休息區等。
- (二) 向學生與家長進行接種宣導：請學校於排定之接種日期前，儘早執行學生流感疫苗接種衛教通知說明及調查接種意願：
  1. 使用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NIAS）之學校，請使用NIAS系統產製之意願書線上簽署QR碼或連結，由學校透過班級導師或公告等各種方式提供家長線上簽署（簽署當日年滿18歲已成年，由家長與學生充分溝通討論，由學生本人完成簽署意願書），即可自動彙整簽署結果及產製學生願意接種之名冊。另亦可由系統列印出每名學生接種意願書，交由導師轉發給學生家長，學校掃描回條QRcode完成自動造冊，衛生局（所）亦至系統可自行查看。如有家長表示拒絕使用電子化系統，亦請提供紙本意願書。
  2. 未使用NIAS系統之學校，請發放衛生局（所）印製之紙本意願書，再由班級導師回收，並依衛生局（所）提供之「學生接種名冊」格式進行造冊，送交轄區衛生局（所）。
  3. 請提醒家長簽署意願書時，詳閱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含接種後注意事項）；若採線上簽署有提供電子郵件，則NIAS系統會自動寄發完成意願簽署通知信件，家長也可點選其中「了解流感疫苗」按鈕，連結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校園專區，查閱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等資訊。
- (三) 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於接種當日務必攜帶健保卡到校接種。
- (四) 接種團隊於接種當日備妥健保卡讀取設備和筆電安裝有相關系統，如：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NIIS）之離線版或透過健保署行動

網路 (MDVPN) 使用院所資訊系統等，以方便於現場讀取健保卡並登錄接種結果，並於接種後將接種資料上傳或介接至 NIIS。

### 三、接種當天接種前準備與注意事項

- (一) 學校人員提早向學生說明接種程序，避免時間倉促，造成學生情緒緊張，並避免學生在空腹及脫水的情況下接種疫苗。
- (二) 學校人員需注意接種現場秩序，應視接種現場接種進度調整通知班級速度，務必確保接種作業流程正確且順暢，並避免班級等待時間過久。
- (三) 學校人員於接獲通知時，將同意接種之學生以班級為單位並按座號或學號等排序，帶往接種地點等待。
- (四) 另建議可於接種場地播放音樂、影片等，有助學生放鬆心情，避免學生因心理因素而產生暈針反應。

### 四、確認學生身分及量測體溫 (於接種等待區/接種評估區進行)

- (一) 請學生接種當日務必攜帶健保卡到校前往接種，在接種評估區或接種區，使用健保卡以確認學生身分並方便接種資料登錄；對於未攜帶健保卡者，協助其核對身分並完成接種。
- (二) 進行體溫測量並記錄於「學生接種名冊」上 (可由醫療院所或志工等人員執行)。

### 五、醫師接種評估 (於接種評估區進行)

- (一) 以班級為單位確認學生身分並評估是否具流感疫苗接種禁忌症，若有則不予接種。
- (二) 將接種評估結果填寫於「學生接種名冊」。
- (三) 評估後不予接種者應立即安排離開評估區，避免誤入接種區。
- (四) 具接種意願但於接種當日無法接種者，於接種活動現場，由接種團隊於「補種通知單」填寫無法接種原因、指定接種期限及接種地點，交由學生帶回家交給家長，由家長陪同學生持單於指定日期前，至指定地點補接種，並建議前往接種前先聯繫指定醫療院所確認尚有疫苗再前往接種。

### 六、接種疫苗 (於接種區進行)

- (一) 接種人員接種前執行三讀五對。
- (二) 學生採坐姿方式接種。
- (三) 如學生穿著過多，應於具有遮蔽物的接種區，供學生正確露出接種

部位接種。

## 七、接種疫苗後觀察

### (一) 暈針預防及處置：

1. 暈針通常是因為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轉化成身體的症狀，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大多發生於青少年集體接種疫苗時。
2. 大規模疫苗接種時，偶會發生聚集性暈針現象，被稱為集體心因性疾病。
3. 暈針反應與疫苗本身安全性無關，也不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後遺症。
4. 接種當日若發生暈針狀況、立即通知學校老師及醫護人員，採坐姿或平躺姿勢緩解其緊張情緒。如暈針現象持續，宜送醫診治。

(二) 學校人員於全班施打疫苗後，以班級為單位整隊將學生帶回到班上休息 15 分鐘後，再請學生自我密切觀察 15 分鐘，並避免接種者落單，以防止學生可能會有過敏或身體不舒服而未能及時發現。

## 八、接種後不良事件應變

### (一) 接種後不良事件處理

#### 1. 接種當日發生接種後立即性不良反應時：

- (1) 立即通知接種單位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處置，並視個案情況協助轉送醫療機構。
- (2) 通報衛生局（所），並提供個案資料予轄區衛生局（所），以利進行後續追蹤與處理。
- (3) 通知學生家長。

#### 2. 接種日後接獲學校人員/學生/家長反映學生產生疑似接種後不良反應時：

- (1) 視個案情況協助轉送醫療機構。
- (2) 立即通報衛生局（所），並提供個案資料予轄區衛生局（所），以利進行後續追蹤與處理。
- (3) 若家長未知悉學生情況，應通知學生家長。

(二) 若符合嚴重疫苗不良事件定義之個案，應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http://vaers.cdc.gov.tw>）通報。

(三) 於通報衛生局（所）後，應配合其辦理後續追蹤關懷作業。

## 九、學生回家後注意事項提醒

### (一) 學校人員應提醒學生：

1. 回家後若出現輕微疼痛、紅腫等症狀，可能是接種疫苗後的反應，大約1-2天就可以自行痊癒。但如果出現持續發燒或嚴重過敏等不適症狀，應告知家長並儘速就醫，並通報學校或衛生局（所）。
2. 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者請攜帶補種通知單於指定日期內自行前往指定地點接種，並建議於前往接種前先聯繫指定醫療院所確認尚有疫苗在前往接種。

### (二) 倘學校有額外發放「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之需求，方式如下：

1. 使用NIAS系統之學校，請至NIAS系統下載區下載「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檔案，交由導師傳給當日完成接種之學生家長。
2. 未使用NIAS系統之學校，請發放衛生局（所）印製之「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交由學生帶回家交給家長詳閱；國小學生部分請班級導師協助黏貼於家庭聯絡簿中。

### (三) 若於接種日後發生疑似接種後不良反應事件，請參照前項接種後不良事件應變處理。

## 十、接種日後發放補接種通知單

### (一) 針對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者，學校人員於集中接種日後發放補種通知單或因學生遺失補種通知單需再次開立。

### (二) 少數學生若已知接種當日有參與競賽或其他情事致無法在校施打，經學校核予公假者，則學校護理師可於NIAS先產製補接種通知單供該些學生至合約院所接種。

### (三) 開立方式如下：

1. 使用NIAS系統之學校：學校可至系統列印帶有學生基本資料的補種通知單，並加蓋學校戳章，或發放衛生局（所）統一印製之紙本補種通知單。
2. 未使用NIAS之學校：需發放衛生局（所）印製之紙本補種通知單。

## 十一、如有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相關疑義，請洽當地衛生局諮詢。

## 十二、因應重大疫情之相關措施，請參閱**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工作手冊第五章**

相關配套及緊急應變措施。

## 縣（市）（學校名稱）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為配合本縣（市）衛生局合約醫療團隊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您的子女進行流感疫苗接種服務，特此通知並徵求您的同意，並請您閱讀下列資訊後，填寫接種意願書，再交由貴子女繳回學校，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 《什麼是流感》

流感是由「流感病毒」所引起的急性呼吸道疾病，與一般感冒不同，通常症狀較明顯，病程也較長。常見的症狀包括發燒、頭痛、肌肉酸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以及咳嗽等，有時會引起併發症，甚至導致死亡。最常見的併發症是肺炎，其他包括中耳炎、鼻竇炎、腦炎、腦病變、心肌炎、雷氏症候群和其他嚴重的感染症等。

### 《流感的傳播模式》

流感主要藉由咳嗽、打噴嚏等飛沫將病毒傳染給周圍的人，亦可能經由接觸到受污染物體表面上的流感病毒後，再觸摸自己的口、鼻而感染。罹患流感的人在發病的前 1 天到發病後的 3~7 天都可能傳染給別人，幼童的傳播期則更長。

### 《學生施打流感疫苗的重要性》

根據研究發現，學生較容易被流感病毒侵襲，往往是流行季時最早的發病者，且學生散播的病毒其傳染力較高、傳播時間較長，所以學生是流感病毒的重要傳播者。針對學生接種流感疫苗，不但能有效減少學生感染流感的機率，降低醫療費用的支出，且亦能降低流感病毒的散播，進而間接保護老人、幼兒等高危險族群，減少他們因感染而發生嚴重併發症的機率。

### 《流感疫苗成分》

流感疫苗是一種不活化疫苗，由於流感病毒常常發生變異，所以世界衛生組織每年均會監測流感病毒的流行及變異，以建議疫苗的成份。本計畫使用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每年對北半球建議價數（三價/四價）及抗原成分之流感疫苗，其保護效力與國際各國狀況相同。三價流感疫苗包含 3 種不活化病毒株，即 2 種 A 型（H1N1 及 H3N2）及 1 種 B 型（Victoria），四價流感疫苗另新增 1 種 B 型不活化病毒株（Yamagata）。

### 《接種劑量、間隔與收費方式》

學生每次接種劑量是 0.5 mL。另外，未滿 9 歲兒童，若是初次接種，應接種 2 劑，2 劑間隔 4 週以上；若過去曾接種過流感疫苗（不論 1 劑或 2 劑），今年接種 1 劑即可。9 歲以上則不論過去接種史，都只須接種 1 劑。由於每年流行的流感病毒不一定相同，因此，符合接種對象者，每年均須重新接種。接種後至少約需 2 週的時間以產生保護力，其保護效果可持續 1 年。

流感疫苗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時接種在身體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提供之疫苗其效力與安全性皆符合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登記規

定，且經其核准使用/進口，將依照疫苗到貨順序依序提供。針對學生於學校集中接種，全面提供 1 劑公費疫苗接種，且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惟倘無法於安排接種日接種者，則需持學校發給之通知單至指定院所接種並自付相關醫療費用。若為出生後首次接種流感疫苗之國小二年級以下學童，如有自覺需要，可於學校第一劑接種至少 4 週後，至醫療院所自費接種第二劑。

### 《疫苗保護力》

流感疫苗的保護力因年齡或身體狀況不同而異，平均約可達 30-80%，對 18 歲以上成人因確診流感而住院的保護力約有 41%，入住加護病房的流感重症保護力則可達 82%。6 個月至未滿 18 歲兒童青少年族群接種流感疫苗之保護力與成人相仿。

### 《接種禁忌》

- 一、已知對疫苗的成分有過敏者，不予接種。
- 二、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不予接種。

### 《接種注意事項》

- 一、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二、出生未滿 6 個月，因無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臨床資料，故不予接種。
- 三、先前接種本疫苗 6 週內曾發生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 (GBS) 者，宜請醫師評估。
- 四、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 《青少年常見的暈針反應》

暈針通常是因為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轉化成身體的症狀，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大多發生於青少年集體接種疫苗時。大規模疫苗接種時，偶會發生聚集性暈針現象，被稱為集體心因性疾病。暈針反應與疫苗本身安全性無關，也不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後遺症。

建議接種者於接種前避免空腹及脫水情形，等待注射時間不宜過久，可用音樂、影片或聊天等方式放鬆心情，並於接種時採取坐姿。另外，建議於接種後應坐或躺約 15 分鐘，離開後請自我密切觀察 15 分鐘，以避免因發生昏厥而摔倒受傷。

倘若發生暈針狀況，建議先至休息區休息，採坐姿或平躺姿勢緩解其緊張情緒，同時通知醫護人員（在學校應通知學校老師及醫護人員）。如暈針現象持續，宜送醫診治。

### 《安全性及副作用》

流感疫苗是由死病毒製成的不活化疫苗，因此不會因為接種流感疫苗而得到流感。接種後可能會有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的人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如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噁心、皮膚搔癢、蕁麻疹或紅疹等，一般會在發生後 1 至 2 天內自然恢復。和其他任何藥品一樣，雖然極少發生，但流感疫苗也有可能造成嚴重的副作用，如立即型過敏反應，甚至過敏性休克等不適情況（臨床表現包括呼吸困難、聲音沙啞、氣喘、眼睛或嘴唇腫脹、頭昏、心跳加速等），若不幸發生，通常於接種後幾分鐘至幾小時內即出現症狀。其他曾被零星報告過之

不良事件包括神經系統症狀（如：臂神經叢炎、顏面神經麻痺、熱痙攣、腦脊髓炎、對稱性神經麻痺為表現的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等）和血液系統症狀（如：暫時性血小板低下，臨床表現包括皮膚出現紫斑或出血點、出血時不易止血等）。除了 1976 年豬流感疫苗、2009 年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與部分季節性流感疫苗經流行病學研究證實與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可能相關外，其他少有確切統計數據證明與接種流感疫苗有關。此外，現有研究結果與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均顯示，孕婦於懷孕期間接種不活化流感疫苗，並未增加妊娠及胎兒不良事件之風險。

目前研究發現，雞蛋過敏者接種雞胚胎製程之流感疫苗並不會影響過敏反應發生率，國際上皆建議雞蛋過敏者可安心接種流感疫苗。

#### 《接種後注意事項》

- 一、流感疫苗是一種相當安全的不活化疫苗，接種後可能會有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的人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如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噁心、皮膚搔癢、蕁麻疹或紅疹等，但一般均於接種後一到二天內恢復，嚴重的副作用則極少發生。
- 二、接種流感疫苗後 48 小時內約有 1-2% 可能有發燒反應，應告知醫師曾經接種過流感疫苗以作為鑑別診斷的參考。接種 48 小時後仍然持續發燒時，應考慮可能另有其他感染或發燒原因。
- 三、接種後如有持續發燒、意識或行為改變、呼吸困難、心跳加速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並通報學校班導師/護理人員，或撥打下列諮詢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四、暈針通常是因為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轉化成身體的症狀，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大多發生於青少年集體接種疫苗時。大規模疫苗接種時，偶會發生聚集性暈針現象，被稱為集體心因性疾病。暈針反應與疫苗本身安全性無關，也不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後遺症。倘若學生於回家後暈針現象持續，宜送醫診治。
- 五、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降低感染流感的機率，但仍有可能罹患其他非流感病毒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請注重個人衛生保健及各種預防措施，以維護身體健康。
- 六、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 2 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 七、貴子女如為出生後首次接種流感疫苗之國小二年級以下學童，如有自覺需要，可於第一劑接種至少四週後，至醫療院所自費接種第二劑。

健康中心 關心您

---

#### 【流感疫苗接種意願書】

我已經閱讀並瞭解流感疫苗的相關資訊，亦確認我的子女無上述接種禁忌，並且決定我的子女\_\_\_\_年\_\_\_\_班\_\_\_\_號\_\_\_\_\_（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男生 女生)

願意接種；

不願意接種，原因：\_\_\_\_\_

家長簽名：\_\_\_\_\_（請簽中文全名）日期：\_\_年\_\_月\_\_日

流感疫苗之接種或相關防治措施，請參閱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或撥打  
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免付費專線 1922 洽詢。



## 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

\_\_\_\_\_ 縣（市） \_\_\_\_\_ 學校給爸媽的接種小叮嚀

您的子女 \_\_\_\_\_，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已接種流感疫苗  未接種流感疫苗（未接種原因：\_\_\_\_\_）；

並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持此通知單至 \_\_\_\_\_ 衛生所/醫療院所接種（建議前往接種前先聯繫指定合約院所確認尚有疫苗再前往接種）。

醫師簽章：\_\_\_\_\_

備註：持本單張至指定合約院所接種，需依院所規定自付相關醫療費用。

### 【接種後注意事項】

- 一、流感疫苗是一種相當安全的不活化疫苗，接種後可能會有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的人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如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噁心、皮膚搔癢、蕁麻疹或紅疹等，但一般均於接種後一到二天內恢復，嚴重的副作用則極少發生。
- 二、接種流感疫苗後 48 小時內約有 1-2% 可能有發燒反應，應告知醫師曾經接種過流感疫苗以作為鑑別診斷的參考。接種 48 小時後仍然持續發燒時，應考慮可能另有其他感染或發燒原因。
- 三、接種後如有持續發燒、意識或行為改變、呼吸困難、心跳加速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並通報學校班導師/護理人員，或撥打下列諮詢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四、暈針通常是因為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轉化成身體的症狀，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大多發生於青少年集體接種疫苗時。大規模疫苗接種時，偶會發生聚集性暈針現象，被稱為集體心因性疾病。暈針反應與疫苗本身安全性無關，也不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後遺症。倘若學生於回家後暈針現象持續，宜送醫診治。
- 五、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降低感染流感的機率，但仍有可能罹患其他非流感病毒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請注重個人衛生保健及各種預防措施，以維護身體健康。
- 六、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 2 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 七、貴子女如為出生後首次接種流感疫苗之國小二年級以下學童，如有自覺需要，可於第一劑接種至少四週後，至醫療院所自費接種第二劑。

\_\_\_\_\_ 衛生局敬啟

\_\_\_\_\_ 衛生局 諮詢專線：\_\_\_\_\_

疾病管制署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_\_\_\_\_ 學校 諮詢專線：\_\_\_\_\_

\_\_\_\_\_縣（市）「\_\_\_\_\_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防疫相關人員接種名冊

接種對象類別：衛生單位防疫人員 各消防單位實際擔任救護車緊急救護工作之人員 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國際機場、港口入境安全檢查、證照查驗及第一線關務人員  
法醫師

機構/機關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單位總人數：\_\_\_\_\_ 擬接種人數：\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附註：1.填寫本表前請勾選所屬接種對象類別。  
 2.具接種意願者填寫個人資料進行列冊。

填表機關核章

執行接種之醫師及醫療院所核章









\_\_\_\_\_縣（市）「\_\_\_\_\_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  
居家托育人員（保母）人數統計表

接種對象類別： 幼兒園托育人員  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填報幼兒園/托育機構/縣市社會局：

聯絡人：

電話：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頁，第\_\_\_\_頁

鄉鎮	市區	幼兒園/托育 機構名稱	地址	接種對象人數	
				總人數	擬接種人數
合計					

填表人簽名或核章\_\_\_\_\_

覆核人簽名或核章\_\_\_\_\_





## 流感疫苗接種站設立暨到宅接種方法

- 一、目的：藉由主動至社區設立接種站，或提供機關/企業/工商團體接種服務以提高民眾接種之便利性與滿意度；另提供行動不便者到宅接種服務，以降低其接種障礙。
- 二、申請資格：
  - (一) 社區接種站或提供機關/企業/工商團體接種服務：有提供成人流感疫苗接種服務之合約醫療院所（含衛生所、室）皆可申請。
  - (二) 到宅接種：本項服務之提供以衛生所為原則，於人力不足再視需要放寬以合約醫療院所申請為優先，倘核定需由非合約之居護所提供該項服務者，則先預先協調免收接種處置費。
- 三、申請方式：須向當地衛生局申請，衛生局視實際需要予以審核，審核通過後與衛生局完成簽約，並由衛生局彙整名冊，於9月底前專案提報疾病管制署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填報之資料若有變更，應定期通報疾病管制署轉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備查。
- 四、接種站設立地點、時機及到宅接種對象：
  - (一) 社區接種站：
    1. 山地、離島及其他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2. 接種量較高或高危險群長者群聚地區。
    3. 弱勢長者集中地區。
    4. 人群聚集處或病毒易傳播之場所。
  - (二) 企業/機關/工商團體設立接種站：員工達一定人數的機關、企業、公司或商業大樓，提供實施對象接種服務。
  - (三) 在宅接種對象：
    1. 獨居長者（特別是中、低收入或資訊取得不易者）。
    2. 符合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且行動不便者。
- 五、疫苗管理：衛生局（所）之供應疫苗與醫療院所之領取作業由雙方協調擬定妥適方式與配備，須確保疫苗運送過程及貯存均維持於攝氏2-8度，不可冷凍。
- 六、衛教宣導活動：由衛生局統籌規劃，結合轄內相關資源，向設立接種站之社區或之民眾進行衛教宣導。

七、接種站之接種或到宅接種小組成員：

- (一) 接種小組成員包括醫療院所之醫師、護士及負責衛教宣導等相關人員，人數配置依設站工作量調整。
- (二) 醫療院所派駐接種站之醫師資格以符合本計畫醫療院所合約資格為原則。設站時間確認後該人員需依規定向執業所在縣市主管單位進行支援報備，若為跨縣市設站則需同時對設站縣市主管單位進行報備。
- (三) 戶外設站均需醫師評估後始能接種，如遇設站地點位於偏遠地區、山區、離島等特殊情況，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實行之。

八、執行工作內容：

- (一) 身體診察評估。
- (二) 疫苗接種。
- (三) 填報接種名冊。
- (四) 衛教及健康促進活動。

九、接種單位執行社區接種站或到宅接種時，現場應備有基本之急救配備。

十、因應重大疫情之相關措施，請參閱計畫第七章相關配套及緊急應變措施。

## 流感疫苗社區接種站設置指引

- 一、依據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第五章第七節社區接種站、到宅接種及機關/企業之接種作業，第壹點「社區接種站」研訂本指引。
- 二、工作人力：請轄區衛生局協調接種人力，包括醫護人員、負責衛教宣導與接種動線導引之工作人員，人數配置依設站工作量調整。
- 三、疫苗管理：衛生局（所）之供應疫苗與醫療院所之領運作業，應由雙方協同擬妥完善的冷運冷藏設備及運送方式運送，並依相關規範落實冷儲溫度監測作業，以確保疫苗運送過程及貯存均維持於攝氏 2-8 度，遵守疫苗冷運冷藏相關規範。
- 四、接種作業環境：
  - （一）場地環境：建議可先預估接種劑數及人流情形，選擇交通便利、可近性高、避免擁擠之適當空間。
  - （二）動線規劃及分區管理：
    1. 動線規劃：建議採不同側出/入口進出之單一動線分流，並區隔分區之空間。
    2. 入口處：建議可使用海報、布條、立型看板等顯目方式標示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站。
    3. 報到區：
      - (1) 提供被接種者報到及填寫基本資料等相關作業。
      - (2) 核對民眾身分資料、主動詢問民眾疫苗接種史，必要時輔以系統查詢疫苗接種紀錄。
    4. 等候區：待接種民眾或同行親友至等候區休息。
    5. 評估區：醫師評估接種禁忌與注意事項；工作人員協助辦理健保卡讀卡。
    6. 注射區：護理人員執行疫苗接種。
    7. 留觀區：提供被接種者接種後留觀 15 分鐘，並請民眾離開後自我密切觀察 15 分鐘，或接種前民眾突發醫療情形（如突發疾病或暈倒）之臨時處置。
  - （三）相關設備建議：備妥各分區所需設備或工具，如棚架、桌椅、紅龍、屏風、洗手設備、有網路之電子設備（如筆電、平板等）、防護裝備、針具收集盒、垃圾袋/桶（分一般及感染性廢棄物）、緊急救護

包（至少含 Epinephrine）、各項標示所需文具等。

（四）事前備有緊急應變計畫，包含疫苗冷運冷藏及運送、設立期間疫苗毀損、人為干擾事件、緊急轉送等突發狀況之緊急處置流程及應變措施。

五、執行工作內容：

（一）身體診察評估。

（二）疫苗接種。

（三）填報接種名冊。

（四）衛教及健康促進活動。

（五）於疫苗接種當日或隔日中午前將接種資料登錄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六、設立期間相關工作人員維持場內秩序及環境，定期消毒桌面、座椅及公用物品等及執行最終環境消毒。

七、倘疫苗提前用罄，當即時公告，並可引導民眾至鄰近合約院所完成接種。